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1 年 07 月 21 日(週四)上午 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實地、視訊會議同步)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ar-hncx-tte>

視訊代碼：har-hncx-tte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有關教師教學教材獎勵，請各系協助配合辦理	p.2
報告事項二：請各系協助於相關會議，向任課老師宣導下列事項	p.2
報告事項三：有關休學及退學比率超過 10%之系別，各系於休退原因分析時，需 分開填寫分析原因相關事宜	p.2
肆、討論事項	p.4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p.4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p.11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p.12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p.13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p.15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p.17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	p.21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p.23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p.27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p.33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p.38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p.49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p.50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p.53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p.57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p.58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p.62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	p.68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p.74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p.81
案由二十一：審查 111.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90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p.94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p.95
案由二十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草案)」	p.96
案由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	

點」	p.100
案由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102
案由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p.105
案由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p.108
案由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111
案由三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p.114
案由三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p.115
案由三十二：有關「資訊工程系於 111 學年度更名為智慧科技應用系」授予學位 中、英文名稱	p.119
案由三十三：有關「智慧科技應用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 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p.131
案由三十四：有關「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於 111 學年度改設為動物保健系」授 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p.137
案由三十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p.148
案由三十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	p.151
案由三十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p.153
案由三十八：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p.155
案由三十九：廢止「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證照施行辦法」	p.157
案由四十：廢止「弘光科技大學防治 SARS 教務作業準則」	p.160
案由四十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	p.163
案由四十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p.166
案由四十三：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要點」	p.169
案由四十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	p.171
案由四十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	p.173
案由四十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p.176
案由四十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	p.178
案由四十八：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p.180
案由四十九：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p.184
案由五十：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	p.186
案由五十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	p.188
伍、臨時動議	p.188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07 月 21 日(週四)上午 9：3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實地、視訊會議同步)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及 googlemet 會議出席紀錄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已提案 111 年 04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更新法規資料庫並發佈實施。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已提案 111 年 04 月 13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應變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更新法規資料庫並發佈實施。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並發佈實施。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並發佈實施。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已更新法規資料庫並發佈實施。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有關教師教學教材獎勵，請各系協助配合辦理。(教務處報告)

說明：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審查委員建議幾下幾點，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並於相關會議提醒教師注意。

- 一、各系審查老師所提出的教材獎勵申請，教材內容不建議皆以 PPT 呈現，學院審查時若教材內容皆以 PPT 呈現，不建議薦送校級審查。
-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教材內容如使用到他人圖片，須在圖片下方註明出處。

### 報告事項二：請各系協助於相關會議，向任課老師宣導下列事項。(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成績評分方式須妥善向學生說明。
- 二、請明定期末成績百分比(%)。
- 三、落實成績預警機制。
- 四、期末成績送出前請確認無誤後再鎖定送出。

### 報告事項三：有關休學及退學比率超過 10%之系別，各系於休退原因分析時，需分開填寫分析原因相關事宜。(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休退率超過 10%之系科，教務處註冊組將提供休退名單(含原因)及請各系科填寫「各系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如附表)，並請各系科於教務會議中報告。
- 二、依 110.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1.3.22)決議，有關報告事項五「休學或退學比率達 10%以上之教學單位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報告」之決議，各系於分析休、退學原因請各系(所)具體呈現學生個別狀況說明並補充歷年休退人數資料(3-5 年)。
- 三、教務處註冊組將提供休退學名單給各系，並請各系依學生個別狀況，進行休退學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並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中報告。

附表

## 各系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

各系主任您好：

針對休學率或退學率達 **10%以上之系科**，煩請貴系能針對 年 月 日所附之休退名單資料，協助詳填「休、退學原因」、「相對應之對策」及「預期成效」，並於  / / ( )中午前將電子檔寄至教務處註冊組蘭婷信箱 ([ltran@hk.edu.tw](mailto:ltran@hk.edu.tw))。

此資料將於 年 月 日(星期 )第 次教務會議當日呈現，亦請主任於當日協助報告，謝謝您的協助!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 /

系：\_\_\_\_\_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 (一) 休學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 (二) 退學

學院 名稱	系所 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延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填寫範例如下：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 (一) 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 (二) 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生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研議會議，於會議中提到校級法規應將下列事項列入法規中(1)論文符合專業之檢視需有審議機制(2)學生論文專業領域不符時，對指導教授之課責(3)學生論文提報時間(4)論文延後公開等。
- 三、教務處註冊組參考有將論文符合機制、指導教授課責及論文提報時間，有列入法規之學校(如中正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雄大學、臺中科大、馬階)，新增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條第 2 項及修正第 8 條及第 17 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4 條	<p>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其他規定。</p> <p>(三)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p>	<p>1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 修畢各該系<del>(所)</del>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del>(所)</del>其他規定。</p> <p>三、 <b>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或學位考試前一學</b></p>

	<p>(四)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前項第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規定，以及第四款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b>期，填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提出論文題目審核，並經相關會議(如學術委員會、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核通過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影本存系。</b></p> <p><b>各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方式及指導教授課責機制，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b></p> <p><b>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機制處理後續事宜。</b></p> <p><b>四、</b> 已完成研究論文之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p> <p><b>五、</b>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2 前項第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規定，以及第四款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要點，由各系<del>(所)</del>訂定，經系<del>(所)</del>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5 條</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p>	<p>1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b>一、</b>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p>

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准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三)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

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准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三、**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

	<p>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li> <li>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li> </ol> <p>前項第四款第3至第4目、第五款第3至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b>五、</b>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li> <li>(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li> <li>(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li> <li>(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li> </ol> <p>2 前項第四款第<del>3(三)</del>至第<del>4(四)</del>目、第五款第<del>3(三)</del>至第<del>4(四)</del>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del>(所)</del>務會議訂定，經系<del>(所)</del>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第7條	<p>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其實施由各系(所)排定地點、時間，並於事前公告或通知後舉行。</p>	<p>1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1學期1月31日、第2學期7月31日前完成。其實施由各系<del>(所)</del>排定地點、時間，並於事前公告或通知後舉行。</p> <p><b>2 學位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校內辦</b></p>

		<p><b>理，如需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研究生得專案申請，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始可辦理。</b></p>
<p>第 8 條</p>	<p>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影本存系(所)。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公布及寄發。</p> <p>前項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依各系(所)檢核機制進行檢核。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所)機制處理後續事宜或取消其論文口試。</p> <p>各系(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p>	<p>1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del>所長</del>)、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影本存系(<del>所</del>)。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del>所</del>)公布及寄發。</p> <p><del>前項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依各系(所)檢核機制進行檢核。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所)機制處理後續事宜或取消其論文口試。</del></p> <p><del>各系(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del></p> <p>2 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p>

	<p>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並經指導教授審核簽名。</p>	<p>(摘要)。</p> <p>3 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del>並</del><b>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及院長審核定簽名。</b></p>
<p>第 17 條</p>	<p>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p> <p>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p> <p>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p> <p>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p>	<p>1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p> <p>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需須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p> <p>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p> <p>2 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p>

	<p>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p> <p>3 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b>應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b><del>並經本校</del>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	----------------------------------------------------------------------------------------------------------------------------------------------------------------------------------------------------	----------------------------------------------------------------------------------------------------------------------------------------------------------------------------------------------------------------------------------------------------------------------------------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20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949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107289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5915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2842 號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配合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37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58 條規定「學生考試試卷及成績記分冊，應由授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故刪除本辦法第三條有關列印計分冊及簽名繳回之規定，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教師成績比率與各類成績輸入後，由成績系統自動核算結果，期末成績經確定無誤並儲存後再按鎖定資料鍵，以全新 A4 尺寸紙張且單面列印計分冊，並於上、下處簽名或蓋章後擲交教務處註冊組。資料鎖定後，在成績輸入時間截止前尚需修改者，仍可提出解除鎖定申請後修改之。成績輸入截止時間後的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兩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教師成績比率與各類成績輸入後，由成績系統自動核算結果，期末成績經確定無誤並儲存後再按鎖定資料鍵， <del>以全新 A4 尺寸紙張且單面列印計分冊，並於上、下處簽名或蓋章後擲交教務處註冊組。</del> 資料鎖定後，在成績輸入時間截止前尚需修改者，仍可提出解除鎖定申請後修改之。成績輸入截止時間後的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兩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第 11 條	學期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若為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系(所)主任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若為專科部學	學期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若為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系 <del>(所)</del> 主任召開系 <del>(所)</del> 務會議討論；若為專科部學

	<p>生，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會議通過後，需經由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所有程序應在註冊組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並告知註冊組最後結果。若情節特殊者，必要時須提報教務會議報告。</p>	<p>生，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會議通過後，<b>需須</b>經由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所有程序應在註冊組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並告知註冊組最後結果。若情節特殊者，必要時須提報教務會議報告。</p>
--	------------------------------------------------------------------------------------------------------	--------------------------------------------------------------------------------------------------------------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為使預研究生申請時間更加明確，故修訂本辦法第 2 條，以上提請討論。

#### 討論：略。

####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p>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p>	<p>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b>四年制大學部</b>三年級下學期<b>及二年制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b>向相關系<del>所</del>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del>所</del>自訂，經系<del>所</del>、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p>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

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 8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規定，學生畢業門檻含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考量雙聯學生於境外學習期間，無法修習本校跨系學分學程課程，故於本要點第二點有關學生若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新增「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一) 跨系學分學程。 (二) 輔系。 (三) 雙主修。 (四) 教育部產業學院學分學程	1 依據「 <b>弘光科技大學</b>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54 條第 1 項第四款「98 學年度 <del>(含)</del> 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 <del>係</del> 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 (一) 跨系學分學程。 (二) 雙主修。 (三) 輔系。 <del>(四) 教育部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及</del>

	<p>及設備更新學分學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六) 第二專長課程。</p> <p>(七)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p> <p>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且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del>設備更新學分學程。</del></p> <p><b>(四) 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b></p> <p>(五) 就業學程。</p> <p>(六) 第二專長課程。</p> <p>(七)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p> <p><b>(八) 其他經學校同意抵免本項者。</b></p> <p>2 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b>就業</b>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del>且</del>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p>
<p>三</p>	<p>配套措施：學生就學期間如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惟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104 學年(含)後入學之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p>	<p>1 <del>配套措施</del>：學生就學期間如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惟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2 104 學年<del>(含)</del>後入學之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四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故原申請資格為大學部大一下學期申請，於大二上學期開始修讀，現修正為「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1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b>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b> 」及 <b>奉</b> <del>接</del> <b>「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b> 」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科、所、學位學程)(以下統稱輔系)，其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校各系(科、 <del>所</del> 學位學程)得互為輔系(科、 <del>所</del> 學位學程)(以下統稱輔系)， <del>其可接受各系輔系學生之名額、申請</del> <b>標準與條件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b> ，由各系訂定「輔系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3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本校或	1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 <b>第一學年</b> 第二學期起修讀

	<p>他校同級輔系。</p> <p>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p> <p>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p> <p>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p> <p>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所、學位學程)。</p> <p>六、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p> <p>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p> <p>二、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b>第一學年第二學期</b>起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p> <p>三、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自<b>第一學年</b>第二學期起，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p> <p>四、學生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輔系，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校與他校輔系規定學分。</p> <p>五、大陸地區學生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科、<del>所</del>學位學程)。</p> <p>六、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於畢業證書加註。</p> <p>2 他校修讀本校輔系學生，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本校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5 條</p>	<p>1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p> <p>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p>	<p>1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p> <p>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p>

	<p>課程。</p> <p>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所、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p>	<p>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del>所</del>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b>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b></p>
--	---------------------------------------------------------------------	---------------------------------------------------------------------------------------------------------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二、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故由原需修畢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平均約 57 學分)調降為至少 40 學分及修正辦法內文，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與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三條、六十五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 <del>第二十八條及其</del> 、「大學法施行細則」 <del>第二十五條暨</del> 、「學位授予法」 <del>第十四條與本</del> 、 <b>弘光科技大學</b> 大學部暨研究

	<p>及八十八條、專科部學則第三十一條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所學則」<del>第五十三條、六十五及六十八條</del>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del>第二十一條</del>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7 條</p>	<p>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加修系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學分。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另須完成加修系之論文。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學生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學年度之課程總表為原則。</p>	<p>1 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須修滿加修系<b>規定之全部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至少 40 學分</b>。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b>除應完成加修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b>，另須完成加修系之論文。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b>2 各系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由各系訂定「雙主修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b></p> <p><del>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學生申請通過修習雙主修學年度之課程總表為原則。</del></p>
<p>第 8 條</p>	<p>學生放棄雙主修，其加修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系之應修畢業學分。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p>	<p>學生放棄雙主修，其加修系之<del>必</del><b>修專業</b>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系之應修畢業學分。其未達輔系資格，得</p>

	<p>主系之外系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p>視同主系之外系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p>
<p>第 14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惟加修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得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其主系准予畢業，惟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li> <li>2 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仍可取得輔系修畢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li> <li>3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惟未修畢主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系學位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惟加修系專業<del>(門)</del><del>必修</del>科目學分未修畢，得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放棄雙主修資格，其主系准予畢業，惟畢業後不得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li> <li>2 前項學生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惟若仍未修畢加修系規定專業<del>(門)</del><del>必修</del>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仍可取得輔系修畢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li> <li>3 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修畢加修系畢業資格必要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及通過畢業門檻規定，惟未修畢主系(科、<del>所</del>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同意，以加修系學位畢業。若為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li> </ol>

	業。若為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得以加修系學位畢業。	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得以加修系學位畢業。
--	--------------------------------------------	--------------------------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第 17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為使學生辦理休學、退學時能更加瞭解最後辦理期限及相關規定，故修訂本辦法，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 <b>退</b> 、復學施行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1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休、復學申請與休、復學生之課業重(補)修等問題，除學則另有規定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休、 <b>退</b> 、復學申請與休、復學生之課業重(補)修等問題，除「 <b>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b> 」及「 <b>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b> 」另有規定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 <b>退</b> 、復學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學生因私人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受到校方勒令休學處分時，應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休學申請書，依照申請單上各欄順序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經各單位核准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始得完成休學申請。	本校學生因私人因素需辦理休、 <b>退</b> 學或受到校方勒令休、 <b>退</b> 學處分時，應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休、 <b>退</b> 學申請書，依照申請單上各欄順序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經各單位核准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始得完成休、 <b>退</b> 學申請。
第4條	辦理休學時，應自領表日起兩	辦理休、 <b>退</b> 學時，應自領表日起

	週內完成本施行辦法第二條之 手續，逾期 該生視同未休學。 日後該生如果仍需辦理休學， 應重新申請。	兩週內完成本施行辦法第二條之 手續，逾期 該生視同未休、 <b>退</b> 學。日後該生如果仍需辦理休、 <b>退</b> 學，應重新申請。
第 5 條	辦理休學時，應自領表日起兩 週內完成本施行辦法第二條之 手續，逾期 該生視同未休學。 日後該生如果仍需辦理休學， 應重新申請。	辦理休學、 <b>退</b> 最後期限應於當學 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 1 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 1 日完 成休、 <b>退</b> 學程序，應屆畢業班學 生最後一學期需於畢業考試開始 前 1 日完成休、 <b>退</b> 學程序。 <b>研究 所學生如當學期僅修習論文者， 辦理休、退學最後期限為當學期 結業日前。</b>
第 6 條	完成休學申請手續後，若需要 休學證明書者應向教務處註冊 組申請。	1 完成休學申請手續後，若需要 休學證明書者應向教務處註冊 組申請。 2 <b>完成退學申請手續後，若需要 修業證明書者應向教務處註冊 組申請。</b>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復學施行辦法」第 1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配合本校行政流程簡化政策，將原「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整併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原「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廢止，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p><b>(修正)</b></p> <p>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b>(科)</b>實施要點</p> <p>(原文)</p> <p>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相關條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b>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b> 相關條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 <b>(科)</b>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學士後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相同部別、學制之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轉系就讀)。	本校 <b>專科部</b> 、二、四年制大學部(在職專班、學士後護理系、產學攜手專班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除外)學生得依規定申請相同部別、學制之轉系 <b>(科、組、學位學程)</b> (以下簡稱轉系 <b>(科)</b> )就讀。
三	大學部學生申請同一部別及學制轉系時應符合下列時機，申請	<b>1 大學部本校</b> 學生申請同一部別及學制轉系 <b>(科)</b> 時應符合下列時

當學期須修業完畢，且未觸及退學規定：

#### 四年制

- (一)一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 (二)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上學期。
- (三)二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下學期或降轉至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 (四)二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各系三年級上學期或降轉至性質不同系二年級上學期。
- (五)三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三年級下學期或降轉至各系二年級下學期。
- (六)三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各系四年級上學期。
- (七)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須依申辦轉系當學年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始得轉入。

#### 二年制

- (一)一年級上學期得轉入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 (二)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至各系二年級上學期。

機，申請當學期須修業完畢，且未觸及退學規定：

#### (一) 專科部二年制

- 1、一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科一年級下學期。
- 2、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科二年級上學期。

#### (二) 大學部四年制

- 1、~~(一)~~一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 2、~~(二)~~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上學期。
- 3、~~(三)~~二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下學期或降轉至各系一年級下學期。
- 4、~~(四)~~二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各系三年級上學期或降轉至性質不同系二年級上學期。
- 5、~~(五)~~三年級上學期得申請轉入各系三年級下學期或降轉至各系二年級下學期。
- 6、~~(六)~~三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各系四年級上學期。
- 7、~~(七)~~陸生申請轉系，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

		<p>級，且須依申辦轉系當學年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始得轉入。</p> <p><b>(三) 大學部</b>二年制</p> <p>1、<del>(一)</del>一年級上學期得<b>申請</b>轉入各系一年級下學期。</p> <p>2、<del>(二)</del>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轉<b>至入</b>各系二年級上學期。</p>
四	申請時若為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申請時若為 <del>大學部</del> 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b>(科)</b> 。
五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程序。轉系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請轉系，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	凡欲申請轉系 <b>(科)</b> 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完成轉系 <b>(科)</b> 程序。轉系 <b>(科)</b> 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學生每學期僅能擇一申請轉系 <b>(科)</b> ，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 <b>(科)</b> 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辦理。
六	核准申請轉系學生轉入各系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核准申請轉系 <b>(科)</b> 學生轉入各系 <b>(科)</b> 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	除有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不得針對學業與操行成績設定申請轉系標準，且各系不得阻止學生申請轉至他系。	1 除有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 <b>(科)</b> 不得針對學業與操行成績設定申請轉系 <b>(科)</b> 標準，且各系 <b>(科)</b> 不得阻止學生申請轉至他系 <b>(科)</b> 。

		<b>2 各系(科)轉系(科)標準另訂之。</b>
八	申請轉系，只限申請一系，且須經擬轉入系、學院院長及本校轉系會議審查通過。各系須針對前述擬轉入學生訂定審核機制。	學生申請轉系(科)，只限申請一系(科)，且須經擬轉入系(科)、學院院長及本校轉系(科)會議審查通過。各系(科)須針對前述擬轉入學生訂定審核機制。
九	本校轉系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主任與學院院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業管秘書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成員含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系(科)主任與學院院長、 <del>副教務長</del> 教務處業管秘書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十	本校轉系審查會議結束一週內，教務處需通知及公告審核結果。	本校轉系(科)審查會議結束一週內，教務處需通知及公告審核結果。
十一	經系審查通過或經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之學生，欲撤銷轉系申請者，提出申請撤銷期限至當學期第十二週止。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系申請書，經雙方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	經系(科)審查通過或經轉系(科)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科)之學生，欲撤銷轉系(科)申請者，提出申請撤銷期限至當學期第十二週止。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系申請書，經雙方系(科)主任、院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始得撤銷。
十二	經核准轉系學生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b>轉學生經核准轉系學生(科)後，轉入學前取得之學分可申請辦理學分抵免，</b> <del>依本校「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del> <b>及「專科部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申請辦理。</b>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第十三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配合本校行政流程簡化政策，將原「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整併為「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原「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廢止，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p><b>(修正)</b></p> <p>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b>辦法要點</b></p> <p><b>(原文)</b></p> <p>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專科部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專科部、 <b>碩士班、博士班</b> 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b>及大學部、專科部畢業學業成績優異學生</b> ，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 <b>辦法要點</b> (以下簡稱本 <b>辦法要點</b> )。
二	本書卷獎獎學金核發對象為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	本書卷獎獎學金核發對象： <b>(一) 書卷獎獎學金：本校大學部、專科部、碩士班、博士班</b> 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及 <b>進修部多元培力專</b>

		<p><b>班</b>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p> <p><b>(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在校學生。</b></p>
<b>三</b>	<p>本書卷獎獎學金依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學業成績給予獎勵：</p> <p>書卷獎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p> <p>書卷獎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p> <p>書卷獎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p>	<p><b>書卷獎獎學金核發金額：</b></p> <p><b>(一) <del>本書卷獎學期</del>大學部、專科部及碩士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del>學業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學業成績給予獎勵</del>：</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書卷獎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仟伍佰元整及獎狀乙只。</b></li> <li><b>2、書卷獎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二仟伍佰元整及獎狀乙只。</b></li> <li><b>3、書卷獎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一仟伍佰元整及獎狀乙只。</b></li> </ol> <p><b>(二) 博士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仟伍佰元整及獎狀乙只。</b></p> <p><b>(三)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三仟元及獎狀乙只以資鼓勵。</b></p>
<b>四</b>	<p>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依教務處註冊組行事曆公告(約於第 12 週)發放。</p>	<p><b>1</b>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依教務處註冊組行事曆公告(約於第 12 週)發放。</p>

		<p><b>2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審核後，於畢業時發放，並得列席為榮譽畢業生。</b></p>
<p><b>五</b></p>	<p>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p> <p>一、基本條件如下：</p> <p>(一)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li> <li>2. 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li> <li>3. 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li> </ol> <p>(三)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p> <p>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一) 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二) 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p>	<p><b>1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標準：</b></p> <p><b>(一) 書卷獎獎學金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del>依</del>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採計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碩士班及博士班則採計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博士班僅取每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b></p> <p><b>1、大學部及專科部</b>基本條件如下：</p> <p><b>(1)</b>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b>(2)</b>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p> <p><b>A.</b> 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p> <p><b>B.</b> 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p> <p><b>C.</b> 如有辦理體育抵免</p>

	<p>者。</p> <p>(三)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書卷獎獎學金平分。</p>	<p>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p> <p><b>(3)</b>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p> <p><b>(4)</b> 學業平均成績同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b>A.</b> 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b>B.</b> 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p> <p><b>C.</b>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b>2、碩士班學生基本條件如下：</b></p> <p><b>(1)</b> 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p> <p><b>(2)</b>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b>(3)</b> 學業平均成績同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b>A.</b> 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	--------------------------------------------------------	-------------------------------------------------------------------------------------------------------------------------------------------------------------------------------------------------------------------------------------------------------------------------------------------------------------------------------------------------------------------------------------------------------------

		<p><b>B.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b></p> <p><b>3、博士班學生基本條件如下：</b></p> <p><b>(1) 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b></p> <p><b>(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b></p> <p><b>(3) 學業平均成績同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b></p> <p><b>A. 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b></p> <p><b>B.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b></p> <p><b>(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為各系(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期間),成績計算方式為除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成績平均,且於本校相同學制所修習學分數(含最後一學期)至少為該系(科)畢業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其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b></p> <p><b>2 前款若書卷獎獎學金條</b></p>
--	--	---------------------------------------------------------------------------------------------------------------------------------------------------------------------------------------------------------------------------------------------------------------------------------------------------------------------------------------------------------------------------------------------

		<p>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書卷獎獎學金平分；<b>畢業書卷獎獎學金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名次。</b></p>
<b>六 (新增)</b>		<p><b>為鼓勵各學系少數性別之學習，畢業班學生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且畢業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性別不含少數性別之學生，如有少數性別學生畢業學業成績排名為前 6 名時，加發少數性別畢業書卷獎獎學金 1 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b></p>
<b>七 (新增)</b>		<p><b>若本校學生於畢業時取得輔系者，畢業時由校頒發一萬元獎學金，取得雙主修學位者，畢業時由校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以資鼓勵。</b></p>
<b>八</b>		<p>如退學者，書卷獎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del>及校內轉換部別及學制者</del>仍予核發。</p>
<b>九</b>		<p>書卷獎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p>
<b>十</b>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

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為使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資格更加明確，故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3 項及新增第 6 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二、各系辦法之附表請依「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p><b>1</b> 本校<del>教師在校內需有獨立研究之研究室</del><b>專任教師</b>方能擔任任教系<del>(所)</del>研究生之指導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師，可擔任共同指教師，<u>惟經教務會議認定為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且教師對研究生所提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具有專門研究，則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u>指導教師之其他條件如<b>下附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師職級</th> <th>計畫</th> <th>主要指導</th> <th>共同指導</th> <th>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有</td> <td>可</td> <td>可</td> <td>2</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無</td> <td>否</td> <td>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		有	可	可	2	助理教授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															
	有	可	可	2															
助理教授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副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教授	有	可	可	3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2

~~上表之計畫乃指：獲得該年度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

- 2 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上限人數是否含主要與共同指導及是否包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師是否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亦符合資格，由各系(所)訂定，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3 教師指導研究生之資格與人數上限若有特殊情況，得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教務長核定後施行。

#### 現行條文

本校教師在校內需有獨立研究之研究室，方能擔任任教系(所)研究生之指導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擔任主要指導教師，可擔任共同指導教師，惟經教務會議認定為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且教師對研究生所提代替論文之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具有專門研究，則可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指導教師之其他條件如下表：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
助理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副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教授	有	可	可	3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 5 條</p>	<p>本校招收研究生之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其中應包含指導教師(含校內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申請、選定與轉換機制，惟不得抵觸本辦法相關規定。</p> <p>前項校內共同指導教師，得為跨院、系共同指導研究生。轉換機制應包含指導教師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得由系(所)主任(所長)或系(所)務會議代為同意之規定。</p> <p>本校各系(所)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應簽請院長核定，方可實施。</p>	<p>1 本校招收研究生之系<del>(所)</del>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其中應包含指導教師(含校內共同指導教師)之資格、申請、選定與轉換機制，惟不得抵觸本辦法相關規定。</p> <p>2 前項校內共同指導教師，得為跨院、系共同指導研究生。轉換機制應包含指導教師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得由系<del>(所)</del>主任<del>(所長)</del>或系<del>(所)</del>務會議代為同意之規定。</p> <p>3 本校各系<del>(所)</del>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所屬研究生。若有特殊情形，應簽請<del>院長</del>教務長核定，方可實施。</p>
<p>第 6 條</p>		<p><b>專任教師退休時，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原指導教授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b></p>
<p>第 7 條 (條號順延)</p>	<p>各系(所)應協助研究生瞭解教師研究計畫內容，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向系(所)辦公室登記。未明定指導教師選定期限之系(所)，碩士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博士生最遲於三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p>	<p>1 各系<del>(所)</del>應協助研究生瞭解教師研究計畫內容，研究生應於系<del>(所)</del>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向系<del>(所)</del>辦公室登記。未明定指導教師選定期限之系<del>(所)</del>，碩士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博士生最遲於三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p>

	論文指導教師名單，各系(所)須於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送教務處註冊組造冊備查。	2 論文指導教師名單，各系 <del>(所)</del> 須於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博士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八週，送教務處註冊組造冊備查。
<b>第8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四、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

附表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 每屆上限
助理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副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教授	有	可	可	3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2

~~上表之計畫乃指註~~：獲得該年度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

(原文)

教師職級	計畫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指導研究生人數 每屆上限
助理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副教授	有	可	可	2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1
教授	有	可	可	3
	無	否	可 [與副教授以上 (須有計畫)]	2

上表之計畫乃指：獲得該年度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且計畫經費合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若計畫經費合計達 50 萬元以上者，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可再多加一人。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教育部來文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檢測費用補助，修正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2目。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維護學習權益之彈性修業機制與要點</p> <p>(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p> <p>1. 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依政府防疫要求安排考場；如考生因防疫(自主管理)或治療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p> <p>2.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參加本校考試分發作業及向本校辦理報到，相關證明文件得補繳，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3.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經學校核備後，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p>	<p>維護學習權益之彈性修業機制與要點</p> <p>(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p> <p>1、報名入學考試：由本校依政府防疫要求安排考場；如考生因防疫(自主管理)或治療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p> <p>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參加本校考試分發作業及向本校辦理報到，相關證明文件得補繳，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經學校核備後，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p>

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1.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並提出申請，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若為外校學生，本校得衡量個案情況減收或免收學分費。

(2) 本校應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1、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

4. 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申請，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擔任交換學生、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 修課方式：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修課，本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並得規劃彈性學期於暑假期間進行補課；碩、博士學位考試得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得維持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如經系所評估，仍需採實體考試方式，需依疫情等級防疫事項規定，規劃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

2. 實習課程：

(1) 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

求並提出申請，由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若為外校學生，本校得衡量個案情況減收或免收學分費。

(2) 本校應放寬跨校選課條件，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4、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申請，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擔任交換學生、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修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方式、成績處理、實習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2)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若實習機構要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測需自付費用者，其相關檢測費用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或其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

3. 缺課請假：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上課，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請假，並於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或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其請假節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4. 成績考核：

1、修課方式：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修課，本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並得規劃彈性學期於暑假期間進行補課；碩、博士學位考試得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得維持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如經系所評估，仍需採實體考試方式，需依疫情等級防疫事項規定，規劃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

2、實習課程：

(1) 學生若無法依正常時程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主動協助與協調，經系、學生、實習單位三方同意(在實習方式、成績處理、實習

- (1) 學生若無法參與期中、期末考試，授課教師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2) 研究生若無法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碩、博士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得提出申請延後辦理，延後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
1. 學分抵免：本校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2. 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 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且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時數、實習時程或補實習時間等事項取得共識並符合政府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得調整實施內容(含實習合約及個別計畫書)後實施。若原單位無法提供實習，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協助安排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2)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若實習機構要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檢測需自付費用者，其相關檢測費用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或其他計畫經費酌予補助。

2. 學生辦理休學後，不受退、繳費規定限制，可全額退費。
3. 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相關規定。
4. 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科、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所、學位學程)就讀，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 畢業資格條件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及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因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證照考試等畢業門檻)，提供學生可行的替代方案或依身心障礙學生

- 3、缺課請假：學生若無法依課表至校上課，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提出請假，並於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或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其請假節數，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4、成績考核：

- (1) 學生若無法參與期中、期末考試，授課教師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 (2) 研究生若無法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碩、博士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得提出申請延後辦理，延後論文考試及辦理離校

畢業資格不受畢業門檻限制來辦理。

(六) 其他配套措施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各班導師應配合本校各單位所推動相關措施，並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本校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個案追蹤機制：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及衛生保健組追蹤與關懷個案現況，及由教務處追蹤後續修業情形。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由學務處彙整全校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各項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3. 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4.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各

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

5、學分抵免：本校得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6、轉系：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科**修讀。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學生得以各種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且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學生辦理休學後，不受退、繳費規定限制，可全額退費。

3、本校應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

類資料保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5. 學生彈性修業申請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需求，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如附表)後，繳至教務處。

要，取消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相關規定。

- 4、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科、~~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所~~學位學程)就讀，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5、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以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五) 畢業資格條件

-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及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因學生自主管理或治療之需求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

		<p>能力檢定、資訊能力檢定、證照考試等畢業門檻), 提供學生可行的替代方案或依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資格不受畢業門檻限制來辦理。</p> <p>(六) 其他配套措施</p> <p>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各班導師應配合本校各單位所推動相關措施，並主動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本校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安心就學。</p> <p>2、個案追蹤機制：</p> <p>(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及衛生保健組追蹤與關懷個案現況，及由教務處追蹤後續修業情形。</p>
--	--	-------------------------------------------------------------------------------------------------------------------------------------------------------------------------------------------------------------------------------------------------------------------

		<p>(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由學務處彙整全校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各項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p> <p>3、啟動緊急紓困措施：本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p> <p>4、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各類資料保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p>5、學生彈性修業申請由業管單位或學生提出需求，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p>
--	--	-----------------------------------------------------------------------------------------------------------------------------------------------------------------------------------------------------------------------------------------------------------

		炎疫情安心就學申請表」(如附表)後，繳至教務處。
--	--	--------------------------

-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第六點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使研究所學生更加瞭解代替論文的撰寫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6 條，  
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6 條	<p>論文封面用紙、論文本文書寫章節及其他本須知未規定事項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代論文者，其書寫章節由各系、所自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p> <p>一、 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二、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p>	<p>1 論文封面用紙、論文本文書寫章節及其他本須知未規定事項由各系<del>⇒(所)</del>自行訂定，並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2 依本校<b>研究生博士暨</b>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3 條以<b>作品、成就證明連同</b>書面報告<b>或以</b><del>⇒</del>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代論文者，其書寫章節由各系<del>⇒(所)</del>自訂，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3 前項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p> <p>一、 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二、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p>

	<p>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實作論文之型式完成，其書寫章節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p>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4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得以實作論文之型式完成，其書寫章節同由各系<del>所</del>自行訂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p>
--	-------------------------------------------------------------------------------------------------------------------------------------------------------------	----------------------------------------------------------------------------------------------------------------------------------------------------------------------------------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博士論文撰寫標準」第9條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將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改為「要點」，並法規格式依其修訂。
- 二、修訂第二點，將授課鐘點定義及教師基本鐘點與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減扣基本鐘點之依據，以本校人事室之相關法規，將其法規名稱明確呈現。
- 三、修訂第四點，有關教師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部份，納入可依計畫案申請基本鐘點減扣項目。
- 四、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p><b>(修正)</b></p> <p><b>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要點</b></p> <p>(原文)</p> <p><b>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b></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 <del>弘光科技大學</del>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del>」</del> 」(以下簡稱本 <b>要點</b> )。
二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每週分別為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2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講師 16 小時為原則，專任教師超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 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本準則所指授課鐘點時數，1 小時即 1 鐘點與 1 節課。	<b>本要點所指授課鐘點時數，1 小時即 1 鐘點或 1 節課，教師授課鐘點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及「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每週分別為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2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講師 16 小時為原則，專任教師超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b>
三	專任教師因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其兼任行政工作之扣減鐘點計	專任教師因兼任本校行政工作 <b>或</b> <b>因校務特殊需求，其</b> 扣減鐘點計

	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算，依「 <b>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抵扣要點</b> 」相關規定辦理。
四	<p>教師獲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等計畫經費補助，得申請減扣授課鐘點：</p> <p>1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15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p> <p>2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30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3 小時。</p> <p>3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45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4 小時。</p> <p>申請前項減扣鐘點者，除須為計畫主持人，尚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 計畫受惠機構為本校。</p> <p>2 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p> <p>3 獲核定減扣授課鐘點之學期不得校外兼課及校內超鐘點（專題類課程之鐘點除外）。</p>	<p><b>1</b> 教師獲科技部、政府部門、其它機構產學合作及<b>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b>等計畫經費補助，得申請減扣<b>基本</b>授課鐘點，<b>審查經費抵扣鐘點數原則如下：</b></p> <p>(一)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15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p> <p>(二)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30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3 小時。</p> <p>(三) 同一學年計畫執行經費累計達 450 萬元者，得申請於執行期間減扣鐘點，惟學年減扣鐘點累計不得超過 4 小時。</p> <p><b>2</b> 申請前項減扣<b>基本</b>鐘點者，除須為計畫主持人，尚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計畫受惠機構為本校。</p> <p>(二) 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 獲核定減扣<b>基本</b>授課鐘</p>

		點之學期不得校外兼課及校內超鐘點(專題類課程之鐘點除外)。
十四	<p>暑期非重修課程鐘點計算方式如下：</p> <p>1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併入下一學期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計算。</p> <p>2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含在職專班)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授課鐘點一次核發十八週鐘點費，但其授課時數須與下一學期合併統計，且須符合本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p>	<p>暑期非重修課程鐘點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併入下一學期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計算。</p> <p>(二)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含在職專班)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授課鐘點一次核發十八週鐘點費，但其授課時數須與下一學期合併統計，且須符合本<b>要點</b>第十二條之規定。</p>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十九點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 明：**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訂。

二、修訂第6條，為提供學生因輔系及雙主修修課時，跨系課程本班課程衝堂時，可申請原班課程轉班或轉部修課。

三、修訂第7條，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其開課人數依據辦法名稱明確呈現於條文中。

四、刪除第8、9條，依現行作法輔系、學分學程、雙主修、軍訓及體育選課相關作業已於一般選課部份辦法納入，故刪除以簡化條文。

五、調整及修訂第11條為第9條，依實際作業現行教學評量不綁選課，及開學

後加退選後學生選課結果及第七週針對未繳費課程處理後，其所修課程確認作法依實際作業調整。

六、新增第 11 條，將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選課作法及將研究所錄取新生修課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規定納入辦法，原「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則申請廢止。

七、刪除第 18 條，跨部修課依第 16、17 條規定辦理，故刪除重覆條文。

八、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6 條	<p>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應隨班修讀，除因重修、補修導致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轉班修課，若因特殊情形無法轉班修課，得申請跨部修課；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修課。</p> <p>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部學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p> <p>研究生應於選定指導教師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p><b>1 學生應依原學籍</b>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del>應隨班修讀</del>，<b>若除</b>因重修、補修、<b>輔系及雙主修而</b>導致<b>課程</b>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b>同一學制及部別</b>轉班修課，若因特殊情形無法轉班修課，得申請跨部修課。</p> <p><b>2</b>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b>及系科</b>修習<b>專業課程</b>。</p> <p><b>3</b> 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學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p>

	<p>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p> <p>前開修課證明由指導教師檢核確認後,送至各教學單位辦公室備查。</p>	<p>4 研究生應於選定指導教師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p> <p>5 <b>前開述3、4項</b>修課證明由指導教師檢核確認後,送至各教學單位辦公室備查。</p>
第7條	<p>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60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20人為原則,開課人數下限則依「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開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課程人數限制不符上述修課人數上下限時,須於選修課程擬開科目表註明原因,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需異動,則須填寫「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p>	<p>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60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20人為原則,開課人數下限則依「弘光科技大學<b>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辦法</b>」規定辦理。課程人數限制不符上述修課人數上下限時,須於選修課程擬開科目表註明原因,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需異動,則須填寫「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p>
<del>第八條</del> <b>(刪除)</b>		<p><del>輔系(學位學程)、雙主修選課以不影響該系(學位學程)正常修課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del></p>
<del>第九條</del> <b>(刪除)</b>		<p><del>推廣教育學分班、軍訓、體育課程選課,由相關單位另訂辦法規範之。</del></p>
第9條	<p>1 本校選課(選修、分類通識、</p>	<p>1 本校選課(選修、分類通識、體</p>

體育選項及軍訓課程)分為三次選課作業。學生需先行執行教學評量後方能選課，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後另訂選課流程和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學生必須於規定之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學生選課結果所列印之選課清單，學生需詳加核對並簽名，以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始完成選課手續。

- 2 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 3 前項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補繳，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七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依選填科目順序，後者先行註銷)，並通知學生重新確認修課清單及簽名，學生不得異議。

育選項及軍訓課程)分為三次選課作業。~~學生需先行執行教學評量後方能選課~~，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後另訂選課流程和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學生必須於規定之日期內**進行辦理選課作業手續。於開學後之加退選作業完成後，教務處提供學生選課結果**，學生需詳加核對，~~並~~**以**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始完成選課手續。

- 2 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 3 前項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補繳，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七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依選填科目順序)，並通知學生重新確認選課結果，學生不得異議。

<p><b>(新增)</b> <b>第 11 條</b></p>		<p><b>第三章 研究生提前修課</b></p> <p><b>1 本校新錄取研究生須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經系同意後，得修讀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免繳學分費，惟需依規定時間到校修課。</b></p> <p><b>2 本校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或申請補修大學階段相關課程成績及格，可憑教務處核發之成績證明，於完成新生註冊手續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b></p>
<p><del>第二十一條</del> <b>(刪除)</b></p>		<p><del>跨部選課由教務處課務組依第 18 條規定審查後，始可修習。</del></p>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 明：**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訂。

二、修訂第 11 條，依實際執行情況，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排名全校後 5% 教師部份增加另一條件，其成績低於 80 分時教務處再進行通知。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1 條	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排名全校後 5%之教師，教務處應進行通知，做為教師改善教學之參考。	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排名全校後5% <b>並且評量成績低於80分</b> 之教師，教務處應進行通知，做為教師改善教學之參考。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 明：**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修訂，課務組擬進行將「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材上網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整併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並調整辦法名稱為「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二、其中教學準則第二條第一款有關”本校相關之行政與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進行之事項如下：各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學期進行「教學研討會議」以研討增進教學效能等有關事宜，會議記錄由各單位自行留存”部份，應屬於教學單位執行項目，並非為老師個人項目，故於整併後辦法已排除。

三、但因其教學研討會是屬於教學單位必須執行項目，建議整併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並新增於第 5 條。

四、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教學品保機制，含附表之「課程規劃與實施」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之品保機制。	本辦法所指教學品保機制，含 <del>附表</del> <b>表</b> 之「課程規劃與實施」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之品保機制 <b>(如附表)</b> 。
第 3 條	業管單位應針對附表之各項教學品保機制，視實施情況及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檢討調整。	<b>各</b> 業管單位應針對 <del>附表</del> <b>表</b> 之各項教學品保機制，視實施情況及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檢討調整。
第 4 條	業管單位可就各項教學品保機制實施情況與成效，結合內控制度實施查核，並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情況與成效之追蹤覆核。	<b>各</b> 業管單位可就各項教學品保機制實施情況與成效， <b>得</b> 結合內控制度實施查核，並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情況與成效之追蹤覆核。
<b>第5條 (新增)</b>		<b>各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學期進行「教學研討會議」以研討增進教學效能等有關事宜，會議記錄由各教學單位自行留存。</b>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

附表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

項目	品保機制 (辦法/計畫/內控文件)	業管單位	教學品保機制屬性
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 <b>實施</b> 要點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課程發展機制作業範例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開設規劃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實務課程	實務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元專題製作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跨領域實務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校外實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分抵免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排課規範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遠距教學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設計思考導向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核心課程實施與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課務組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證照輔導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	<b>學生事務處 生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b>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原文)

附表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

項目	品保機制 (辦法/計畫/內控文件)	業管單位	教學品保機制屬性
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要點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課程發展機制作業範例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開設規劃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實務課程	實務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元專題製作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跨領域實務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校外實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分抵免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排課規範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遠距教學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設計思考導向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核心課程實施與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課務組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證照輔導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	研究發展處	1. 課程規劃與實施 2.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弘光大學開課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整併調整為「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原「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廢止。
- 三、原文修正之完整條文如附檔-附件一。
- 四、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 <b>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辦法作業要點</b>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與效益，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與排課效益，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 <b>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20 條</b> 」與「 <b>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 16 條</b> 」規定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b>十</b> (條號調整)	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且教材、課堂討論及成績評量等教學	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且教材、課堂討論及成績評量等教學

	<p>相關事項皆以英語進行。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教師應填具「全英語授課開課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相關事項皆以英語進行。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教師應填具「全英語授課開課申請表」，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b>十三</b> <b>(條號調整)</b></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如需分組上課，每組開課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研究所以 5 人為原則，惟需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實施。</p>	<p>各系(科、<del>所</del>學位學程)所必修課程如需分組上課，每組開課人數以 20 人為原則，研究所以 5 人為原則，惟需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實施。</p>
<p><b>十四</b> <b>(條號調整)</b></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開設之選修課，依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跨年級、跨學制修課，亦可採合班上課。研究所之選修課以合班開課為原則。</p>	<p><b>1 各系(科、學位學程)開設之選修課，依各系(科、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跨年級、跨學制修課，亦可採合班上課。</b></p> <p><b>2 研究所之選修課以合班開課為原則，合班上課需填寫合班開課申請表經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通過後辦理。</b></p>
<p><b>十七</b> <b>(條號調整)</b></p>	<p>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 20 人與大學部修課人數超過 65 人之課程，其教師大班級授課鐘點數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辦理。</p>	<p>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 20 人與大學部修課人數超過 65 人之課程，其教師大班級授課鐘點數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辦理。</p>
<p>十八</p>		<p><b>第三章 排課作業</b></p> <p><b>各教學單位須依教務處規劃之排課流程及上課節次進行排課；日間部及進修部已排定共同科目之固定時段，除經呈請核准外，則不</b></p>

		<b>得任意調動。</b>
十九		<p><b>選修課程及使用專業教室課程優先排課外，其他課程排課原則如下：</b></p> <p><b>(一) 第一學期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於前學期先行排定通識課程，第二學期課程則由各系(科、學位學程)於前學期先行排定各系(科、學位學程)專業課程。</b></p> <p><b>(二) 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持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其餘學制課程排課順序、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則由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另行公告。</b></p>
二十		<b>各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若同時任教本系(科、學位學程)及支援其他單位之課程，各學門聯絡人於排課時，應優先排定系(科、學位學程)內至少 60%專業課程，再排定支援其他單位之課程。</b>
二十一		<b>各系(科、學位學程)內專兼任教師對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課程均有同樣之授課義務，不宜任意拒絕聯絡人排定課程。</b>
二十二		<b>1 各系(科、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每天日間(1-10 節間)不得</b>

		<p>超過六小時(有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得增加一小時);研究所之課程應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但特殊情形得以簽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2 星期二為行政會議時間,擔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不排課。</p>
<p>二十三</p>		<p>各學制課程排課時段規劃如下:</p> <p>(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但星期四下午第七、八節為課外活動時間及學院共同空堂時段(院核心課程除外)不得排課。</p> <p>(二)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部份專班則以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排課。</p> <p>(三) 除研究所課程,其它學制系(科)單一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除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p> <p>(四) 專業選修課程可依實際需求排在第九、十節。補救教學課程及學分學程課程可依實際需求排在週一至週五第九、十節、週四第七、八節或週六、日上課。</p>

		(五) 其它課程排課如有特殊原因則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排定。
二十四		<p>1 各系(科、學位學程)開課，如科目表內所列科目屬通識教育課程性質者及附表所列學門課程，由學門負責人排課，各類學門如附表，其它課程則由各系(科、學位學程)排課。各系(科、學位學程)如需他系(科、學位學程)支援教師開課，應於排課時填寫「單位支援開課教師申請表」，由支援單位提供授課教師名單後，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科、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辦理。</p> <p>2 學門負責人每學期排定下學期課程師資前，得邀請相關系派員參與學門課程排課會議。</p>
二十五		課表須於前學期結業日後二週內排定，之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改，須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
二十六		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選課作業結束前，不得申請課程異動。如有特殊原因，須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再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
二十七		選修課程於學生初選作業開始，任課教師及授課時段不得申請異

		<b>動;但課程授課時段若需全學期調整，可於開學第三週後在不影響同學修課之權益，申請整學期課程異動(需檢附修課所有學生之簽名為依據)。</b>
二十八		<b>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整併調整為「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原「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廢止。
- 三、原文修正之完整條文如附檔-附件二。
- 四、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b>(修正)</b> 弘光科技大學 <b>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準則要點</b>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b>一</b>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公平評量學生學業成績，並維持優良校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b>為建立良好之考試制度，養成學生重視學業之優良習慣並求公平評量學生學業成績，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
<b>二 (新增)</b>		<b>下列規範教師得依需要要求學生配合辦理，若學生違規則依情節輕重得做扣分處理，惟扣分標準應事先用口頭或書面方式敘明： (一) 考試中應嚴格監考以防作弊情事發生，考試時學生須</b>

		<p><b>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未帶者，經任課教師或同班同學證明其身分後，准予應試。</b></p> <p><b>(二) 考試起始時間依鈴聲為準，鈴聲響後應立即進入試場，遲到逾 20 分者，不得進入參加考試，考試開始 30 分後，始准交卷。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周圍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b></p> <p><b>(三) 除考試用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惟教師同意可使用之計算機或其他物品，不在此限。</b></p> <p><b>(四) 試場內須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如對試題有不明之處，應舉手發問，考試完畢鈴響時，應立即交卷。</b></p>
<p>三</p>		<p><b>學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學期考試請假補考手續，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參與補考，否則以規避考試論，未參加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請假必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b></p> <p><b>(一) 事假：</b></p> <p><b>特殊事故需本人親自處理，無其他替代方案而請事假</b></p>

		<p>者，須於考試日前 7 天完成辦理。考試當天發生緊急事故者，需於當日或隔天檢具有力證明文件辦理。非上述情況，授課教師得不予同意。</p> <p>(二) 病假： 重病或因病無法到校者於 3 天內〔含請假當天〕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辦理；若因懷孕事件，需於考試後 3 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p> <p>(三) 公假： 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本校有關單位證明文件辦理。</p> <p>(四) 喪假： 限直系血親，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家長函件辦理。</p> <p>(五) 產假： 於生產後 3 天內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辦理。</p> <p>(六) 上項各款請假程序若有逾期或特殊情況，應以簽呈方式呈教務長核定，但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及時辦理請假手續時，得先向課務組登記報備。</p>
--	--	----------------------------------------------------------------------------------------------------------------------------------------------------------------------------------------------------------------------------------------------------------------------------------------------------------------------------------------------------------------------------------------

<p><b>四</b></p>		<p>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先填寫考試假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逕向授課教師請假徵得同意，由班導師及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核章，再經課務組組長審核及教務長核定後，方完成請假補考程序及准予參加補考。上述申請考試請假若為英文課程，則除上述簽核流程外，尚需經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核可。</p>
<p><b>五</b></p>		<p>1 請假經核准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 1 次為限。補考時間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但須於考試結束後 2 週內補考完畢，若因懷孕或病假事件申請考試請假補考者，須於考試結束後 4 週內補考完畢為原則，成績送至註冊組。</p> <p>2 應行補考之學生，不論任何理由均須於授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參加補考。未參加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p>
<p><b>六</b></p>		<p>補考成績之計算，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撫育 3 歲以下子女照顧之事(病)假及因懷孕事件申請補考者，按實得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者，概以 60 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補考考試結</p>

		束後 1 週內送交註冊組登記。
七		學生於考試中如有違規或舞弊等情形，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算，並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八		隨班重補修之學生，應於隨班上課班級教室考試；有考試衝堂情形者，應與任課老師協調，並依老師規劃方式應試。
九		考試期間如遇空襲警報或其它緊急事故，各監試人員及學生應即行疏散，授課教師可衡量學生作答情況決定是否重行補考。
十		<p>1 期中未考試依行事曆所定考試日期，3 班以上之班級得向課務組申請會考，由教務處課務組協助安排考試地點；其他學制則由授課教師在於考試週以原授課時段及教室考試為原則，若須調整時段則須與學生協調且不造成學生考試衝堂，並於事前完成調課作業。</p> <p>2 教師須自行或委由本校現聘之專兼任教師代為監考，不得由職員、研究生及教學助理代為監考。</p>
<del>卅</del> (刪除)		<del>期中、期末會考監考教師請於每節開始前十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並應於考試鈴響前到達試場。考試鈴響即催促學生進教室，依</del>

		<del>教務處公布之考試座位表就座，待全體學生坐定後始得分發考卷。</del>
<del>五</del> (刪除)		<del>考試相關規範依本校學生考試準則辦理。</del>
<del>七</del> (刪除)		<del>學生考試卷須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37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del>
十二		<b>本要點未規範之專業技術考試規則，由各系(科、學位學程)自行規定辦理。</b>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第八點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整併為「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辦法」，原「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廢止。
- 三、原文修正之完整條文如附檔-如附件三。
- 四、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p><b>(修正)</b></p> <p>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b>作業</b>辦法</p> <p>(原文)</p> <p>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1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課程及推動網路教學，以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課程及推動網路教學，以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 <b>作業</b>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所進行之教學，其課程時數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以網路教學進行。若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經系(科、所、學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所進行之教學，其課程時數至少 <b>2分之1</b> 以上以網路教學進行， <b>網路教學包括以下類別：</b> <b>一、 同步網路教學：係指師生在相同時間、不同地點，透過</b>

	<p>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b>網路教學平台，以平台同步教學互動方式進行。</b></p> <p><b>二、非同步網路教學：係指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教師將教材、作業等學習資源放置於網路教學平台，並使用網路教學平台進行授課與線上互動。</b></p>
<p>第 3 條</p>	<p>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指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所進行之教學，其課程時數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以網路教學進行。若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經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p>	<p><b>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而未超過 2 分之 1 者，經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b></p>
<p>第 5 條</p>		<p><b>本校推動與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統整負責，相關單位協助項目：</b></p> <p><b>一、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以及協助數位學習系統(含教材平臺)建構等工作。</b></p> <p><b>二、教學發展中心負責協助教師發展數位教材、實施數位學習課程(含參與課程認</b></p>

		<p>證)。</p> <p><b>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b></p> <p><b>2 教務處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公告，全體專兼任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b></p>
<p>第六條</p>	<p>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時間，第一週以面授為原則，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前項網路教學課程若屬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學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開課。</p>	<p>開授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及排定每週與學生上網討論課程問題時間，第 1 週以面授為原則，配合各教學單位之開課與排課流程，經所屬系（科、<del>所</del>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b>其審查重點包含：</b></p> <p><b>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及開課教師實施網路教學之能力與經驗（含過去接受補助情況）。</b></p> <p><b>二、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上課注意事項、學習管理系統等教</b></p>

		<b>學計畫應載明項目。</b>
第 7 條		<p><b>網路教學課程若屬通識教育課程，須經通識學群會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開課。</b></p>
第 8 條	<p>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載明於教學計畫並建構於網頁，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進行學習成效評量。前項教學計畫應納入學習管理系統功能，教師之教材及課程實施方式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作業規範之要求。</p>	<p>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載明於教學計畫並建構於網頁，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進行學習成效評量。前項教學計畫應納入學習管理系統功能，<b>教師之教材及課程實施方式並須符合下列要求：</b></p> <p><b>一、 網路教學（含同步、非同步）其教材必須是獨立、完整之數位學習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且須依教育部最近公告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教材之設計與製作。</b></p> <p><b>二、 課程實施須依教育部現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b></p>

		<p>三、授課教師需於開課當學期前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完成上傳，並於第九週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審查自評表」，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教材製作與課程實施情形。</p> <p>四、前項自評與審查依教育部最近通過之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數位課程實施成效訪視表之標準自評表，若教師擬於次學期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則採用教育部最近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規準與認證通過之標準自評表。</p> <p>五、實施同步網路教學，於上課期間，因網路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上課時，任課教師需另行安排補課。</p>
<p>第 14 條 (新增)</p>		<p>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著作財產權歸教師與本校共有，其收益依本校產學合作分配比例相關辦法辦理，但全部課程內容仍須放置在圖書資訊處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訪視、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p>
<p>第 16 條</p>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授課教師</p>

		<p>應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備妥必要資料，供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教務處得針對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情況進行檢核，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於審查會議召開日期次月開始，中止加計 1 授課鐘點及不核給第 2 次獎勵金，並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p>
第 17 條		<p>網路教學課程實施後，若因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或課程不適合等因素，需由任課教師填寫「網路教學課程撤銷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定後，取消網路教學授課方式，並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報告。</p>
第 18 條 (新增)		<p>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 1 頁以上之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並得於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第 19 條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之課程，得於課程結束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項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可申請獎勵金，每案以新台幣 6 萬元獎勵金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p>	<p>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可申請獎勵金，每案以新台幣 6 萬元獎勵金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獎勵金額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酌當年度經費額度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報</p>

	助經費支應，其獎勵金額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酌當年度經費額度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報告書之審查結果決定。	告書之審查結果決定。
--	-------------------------------------------------------	------------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將「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整併為「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事務管理要點」。
- 三、原文修正之完整條文如附檔-附件四。
- 四、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b>(修正)</b> 弘光科技大學 <b>教師教學要點準則</b>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學功能，提升學生學業水準，蔚成本校良好學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b>為確保教學品質，持續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b>
二	本校相關之行政與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進行之事項如下： 一、各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學期進行「教學研討會議」以研討增進教學效能等有關事宜，會議記錄由各單位自行留存。 二、校應訂定辦法組織校課程委員會，協調制訂各系(科、	<b>任課教師須配合教學行政相關事項如下：</b> <b>(一) 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說明有關課程要求、課程大綱及進度、考試評量方式及課後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等，並上網公告，期中若進行調整，除上網更正課程大綱資料及成績輸入</b>

	<p>所、學位學程)課程等有關事宜。</p> <p>三、新開課科目由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訂教學大綱，併同科目表、課程內容、課程綱要，依規定於開課前一學期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完成課程開課程序。</p> <p>四、任課教師宜參考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意見，選擇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參考書。</p> <p>五、選修、分類通識及體育課程於選課前、必修課程於開學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輸入完成，以利學生查詢及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查核。</p> <p>六、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授課教材上網，以提供學生學習使用。</p>	<p><b>設定外，並須與學生說明調整項目。</b></p> <p><b>(二) 選修、分類通識及體育課程於選課前、必修課程於開學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輸入完成，以利學生查詢及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查核。</b></p> <p><b>(三) 任課教師宜參考系(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意見，選擇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參考書。</b></p> <p><b>(四) 教師可透過本校遠距教學平台輔助，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以增進學習之效果及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b></p> <p><b>(五) 應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嚴格要求學生穿實習(驗)服裝，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b></p> <p><b>(六) 應公平、客觀，對學生應說明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得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b></p> <p><b>(七) 系(科、學位學程)相同之課程，其教學內容、目標及進</b></p>
--	--------------------------------------------------------------------------------------------------------------------------------------------------------------------------------------------------------------------------------------------------------------------------------------------	-----------------------------------------------------------------------------------------------------------------------------------------------------------------------------------------------------------------------------------------------------------------------------------------------------------------------------------------------------------------------------------------------------------------------------------------------------------------------

		<p>度宜一致。</p> <p>(八) 教師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及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p> <p>(九) 教師需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有不利之差別待遇且不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事項。</p>
四	教學異常事件單經核示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準則，則由教務處課務組轉知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研議。	教學異常事件單經核示後，教師仍未遵守 <b>本要點</b> ，則由教務處課務組轉知系（科、 <del>所</del> 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研議。
<b>五 (新增)</b>		<p><b>第二章 教材上網及智財權</b></p> <p><b>1 授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授課教材上網，以提供學生學習使用。</b></p> <p><b>2 本辦法所稱教材，乃教師用來達成教學目的之媒介，包含教科書(或教科書中的章節)、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從網路所擷取之論文、自編講義、課堂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照片或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b></p>
<b>六</b>		<b>教材上傳注意事項：</b>

**(新增)**

- (一)授課教師所採用的教材若為教科書、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從網路所擷取之論文、照片及其他多媒體檔案，須符合智財權相關規範，並註明出處及取得授權，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台。**
- (二)本校課程除專題類課程及實習課程外，皆需配合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須於開學第八週前完成教材上傳，並納入教師四項評量中之教學項目**
- (三)教師須將每週授課內容上傳。開學第一週之授課內容，至少須上傳整學期課程簡介(含教學目標、各週預定上課內容、所採用之教材名稱、教學方法、評量方式)。**
- (四)期中考與期末考週，若採用筆試之評量方式，須上傳可供學生準備考試之講義、補充教材或模擬試卷；若採用請學生撰寫報告之評量方式，須上傳有助於學生完成報告之講義、補充教材或範例。**
- (五)教師宜於所上傳教材註明**

		<b>該教材所屬教學主題名稱，及其欲達成之教學目標。</b>
<b>七</b>		<b>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應由課程委員會推薦至少 3 名外審委員擔任智慧財產權查核委員，於校定教材上傳期限截止日，依每學年開課數抽查 5%~10%之創課平台課程教材內容。若抽查結果有違反智財權情況，應於一週內通知教師進行改善，並於一個月內將改善結果提報課程委員會審議。</b>
<b>八</b>		<b>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前述查核及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相關資料，於次學期學期結束前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備查，所需查核經費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應。</b>
<b>九</b>		<b>第三章 校外教學</b> <b>1 教師因教學之需要，若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環境，經單位主管核準得申請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若活動進行會影響其他課程，則須取得相關課程教師同意及完成調課申請程序。</b> <b>2 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 <b>(一) 申請校外教學參觀和帶</b>

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

(二) 校外教學參觀以原上課時段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及見習課程外，不得將3週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教學中進行之，每學期以3次為原則。若需假日實施，需與學生溝通並完成調課程序，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

(三) 校外教學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假日授課之教師津貼、誤餐費、車馬費，均須先呈請校方核准通過，由系科編列年度教學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依學務、總務、人事室等單位規定辦理。

(四) 學生參觀時使用之車輛，須依本校學務處旅遊相關辦法及總務處車輛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辦理。

(五) 擬辦理校外教學參觀之班級，由該課程學生代表負責填寫「校外教學參觀

		<p><b>申請單」，並投保意外保險(至少 200 萬)，且須於出發前 1 日完成申請手續，始得前往。</b></p>
<p><b>十</b></p>		<p><b>第四章 調補課作業</b></p> <p><b>教師如因事或其他理由請假，應以代課方式辦理為原則並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如無法安排代課教師時，可由原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後以不影響其修課權益為原則下，以調課方式辦理，相關說明如下：</b></p> <p><b>(一) 教師依程序填寫「調課、補課、代課單」或「教師假日調補課申請單」申請，並附上全班同學簽名同意，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課務組辦理。</b></p> <p><b>(二) 教師調補課至少於調補課日前一天辦理，並自行連繫學生，因臨時事故無法上課，須先與教務處課務組及所屬聘任單位聯繫，且與學生協調調補課時段，調補課須依本校節次規劃，不得於午休時間實施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敘明理由。</b></p> <p><b>(三) 專任教師於教師請婚假、</b> <b>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b></p>

產檢及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由各系所安排代課教師，須提供「代課鐘點申請表」至課務組，其代課鐘點費除由請假者超鐘點費扣除外，其餘不足部分由學校支付。

(四) 專任教師請公假、事假、病假，在一星期以內者，以代課方式辦理為原則，鐘點費亦請教師自行處理；若請假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則由各系所另請人代課，須提供「代課鐘點申請表」由課務組代為申請鐘點費，並自請假教師薪資中轉支付。

(五) 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規定請假，原授課課程以代課方式辦理，經准假後，其原授課鐘點費應予核發，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者，以上則不發原授課鐘點費。

十一		<p>課程授課時段若需全學期調整，得於開學第三週後於不影響學生修課之權益，申請整學期課程異動，並檢附全班修課學生同意課程異動簽名冊經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且須符合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之規範辦理。</p>
十二		<p>1 課程進行若未出席且未依調補課單所訂時間正常授課者，則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辦理外，教師須於教學異常事件單提供書面說明，經所屬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院長簽核後，呈教務長核定。</p> <p>2 教學異常事件單經核示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相關規範，則由教務處課務組轉知系(科、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研議。</p>
十三		<p>教師可將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 1/3 者之名單，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學生期末扣考，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並進行學生期末成績輸入欄位鎖定作業。</p>

二、配合行政組織異動，系所合一，因此條文若有系(科、所、學位學程)等相關文字，請調整為系(科、學位學程)。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第六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二十一：審查 111.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 說明：

一、111.1 學期計有 26 位老師，34 門課(48 班)申請，於 111 年 04 月 26 日第一次及 111 年 05 月 24 日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1 年 06 月 15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此次 34 門(48 班)課程，兩位委員同意開設 32 門(46 班)課程，不同意開設有 2 門(2 班)課程。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2 位，3 門課程。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四、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11 年 07 月 06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網路教學委員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32 門(46 班)課程於 111.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外審委員審查不通過之課程 2 門(2 班)課程(計畫編號:12、13)給予提案教師依委員審查結果於 111/7/12 前做調整及修改後，再請外審委員進行複審，如通過複審則同意實施，並依委員建議給予獎勵金；如未獲通過則不同意於 111.1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
2. 計畫編號:12、13 經外審委員於 111/7/12 進行再次審查後，同意網路教學課程開課。
3. 各課程另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同意開設之教師，於接獲課務組通知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4. 計畫編號:1、2、5、6、7、9、10、11、14、15、17、18、19、20、21、22、23、24、26、27、28、29、30、31 及 13(通過第二次複審)，因兩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建議獎勵金額不同，故以平均計算獎勵金額。

5. 計畫編號:17 為大一銜接課程，考量課程時數較短，故依外審委員建議獎勵金之平均再折半給予獎勵金額。

6. 111.1 學期共計 7 位教師獲得同意申請 2 門以上之網路課程，其中 6 位教師為專任教師，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以獎勵一門且以獎勵金額較高一門課程給予獎勵。

7. 111.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審查結果及獎勵金核給如表一。

五、依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表一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1	護理系	鍾○○	專任	課程與教學創新	-	3	3	日	博士班	護理系	1	0024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11,000	
2	護理系	江○○	專任	專科護理學(二)	-	3	3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2	00261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3	護理系	江○○ 林○○	專任	重症護理學	-	2	2	日 進	二技	護理系	2	00167 00182 02361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	護理系	江○○	專任	重症護理學	-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2	02380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15,000	
5	護理系	張○○	專任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	2	2	日 日 進	二技 四技 二技	護理系	2 3 2	00209 00412 0238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3	同意	11,000	
6	護理系	王○○	專任	老年睡眠與照護	-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2 3	02363 0240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	護理系	王○○	專任	老年睡眠與照護	-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2	02382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8	護理系	王○○	專任	長照管理	是	2	2	日	二技	護理系	2	00158 0017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20,000	
9	護理系	郝○○	專任	健康照護資訊	-	2	2	日	四技	護理系	3	00428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0	護理系	郝○○	專任	進階護理資訊實務	是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1	00257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17,500	
11	護理系	林○○	專任	急重症護理概論	-	2	2	日	四技	護理系	3	00402 00410 00418 00426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10,000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12	護理系	賴○○	專任	寵物療法與護理	是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2	02370	同步遠距教學	13.5	同意	15,000	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於111/07/12再送外審委員進行複審，詳如第四點說明。
13	健管系	張○○	專任	健康事業組織與管理	是	1	1	日	四技	健管系	1	01167	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7,500	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於111/07/12再送外審委員進行複審，詳如第四點說明。
14	健管系	陳○○	專任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2034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1,000	
15	健管系	王○○	專任	人力資源管理	-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4	02049	非同步遠距教學	14	同意	11,000	
16	老福系	胡○○	專任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是	2	2	進	四技	老福系	3	02249	非同步遠距教學	17	同意	25,000	
17	多遊系	陳○○	專任	遊戲邏輯入門	是	0.5	0.5	日	四技	多遊系	1	0136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4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8	多遊系	陳○○	專任	遊戲測試	-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217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11,000	
19	多遊系	王○	專任	消費者行為	是	3	3	日	四技	多遊系	4	0141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22,500	
20	多遊系	涂○○	專任	管理概論	-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2129 0213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12,500	
21	多遊系	楊○○	專任	影像處理	是	3	3	日 進	四技	多遊系	2	01378 01388 02147 02154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17,500	
22	多遊系	段○○	專任	醫療資訊管理	-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216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13,500	
23	多遊系	王○○	專任	大數據概論	-	3	3	進	四技	多遊系	3	0216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24	多遊系	王○○	專任	3D進階場景建模	是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4	0219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20,000	
25	多遊系	黃○○	專任	遊戲引擎進階實務(二)	是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4	02189	非同步遠距教學	14	同意	20,000	
26	妝品系	陳○○	專任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	2	2	日	碩士班	妝品所	1	00276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11,000	
27	妝品系	許○○	專任	美容營養學	-	2	2	進	四技	妝品系	2	01817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11,000	
28	妝品系	歐○○	專任	化妝品概論	-	2	2	進	二專	妝品科	1	02433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週) 同步週遠距教學 (2週)	13	同意	10,000	
29	妝品系	詹○○	專任	美容衛生與法規	-	2	2	進	二專	妝品科	2	0244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10,000	
30	運休系	劉○○	專任	導覽解說	-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3	0231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2	同意	12,500	
31	美髮系	早○○	專任	創意彩妝實務	是	3	3	進	二技	美髮系	2	02430	非同步遠距教學	10	同意	20,000	
32	美髮系	林○○	兼任	應用色彩學	是	2	2	進	二專	美髮科	1	02449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33	美髮系	林○○	兼任	創意概論	是	2	2	進	二專	美髮科	2	02455	非同步遠距教學	9	同意	--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34	通識中心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	2	2	進	四技	多遊系	1	02132 0214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修訂本辦法第3條招生糾紛處理委員會之成員。
- 三、修訂第7條第一項，依現行狀況修訂入學管道名稱。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3條	本會由各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發生招生糾紛之管道之招生院、系、所、中心之院長、主任、總幹事及各組組長為委員。	本會由各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任會議主席， <b>成員包括各招生委員會總幹事、招生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b> <del>一</del> 發生招生糾紛之管道之招生院、系、所、中心之院長、主任 <del>、總幹事及</del> <b>各組組長為委員。</b>
第5條	為處理招生糾紛得召開專案會議或交付招生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為處理招生糾紛得召開 <b>本會之</b> 專案會議或交付招生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第7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以下之招生管道： 一、單獨招生之管道包括：轉學生招生、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二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以下之招生管道： 一、單獨招生之管道包括：轉學生招生、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四技 <b>二專</b> 進修部 <del>二專夜間部</del> 單獨招生、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del>二技</del> <b>產學攜手合作專班</b> 、外國

	<p>外國學生招生、研究所甄試入學、研究所考試入學、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p> <p>二、聯合招生入學自辦項目管道包括：五專免試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及二技技優入學。</p>	<p><b>學生招生、僑生及港澳生招生</b>、研究所甄試入學、研究所考試入學、學士後護理系招生<b>及</b>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b>及新住民單獨招生等招生入學管道。</b></p> <p>二、聯合招生入學自辦項目管道包括：五專免試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四技特殊選才入學及二技技優入學<b>等招生入學管道。</b></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第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因應目前國內外疫情發展趨勢，近兩年部份國際賽事改採線上辦理，為使辦法符應現行國際賽事辦理方式，故新增本辦法第9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b>第9條 (新增)</b>		<b>若國際競賽因疫情或特殊情形改為線上辦理，申請補助教師須於國際競賽舉行日前 30 天提出申請。補助內容以註冊費(含報名</b>

		<b>費)為限，逾期不予受理。</b>
第 10 條 <b>(條號調整)</b>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項下支應。獎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多寡，由審查小組開會決議而彈性調整。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項下支應。獎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多寡，由審查小組開會決議而彈性調整。
第 11 條 <b>(條號調整)</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第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四：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法規格式修正。
- 二、配合本校行政流程簡化政策，將原於註冊組「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及課務組「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整併為「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草案)」，並將原本二個要點廢止，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一學年(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或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通過附表二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將「一學年(大三下學期)結束前」等文字刪除。
- 二、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

中華民國○年○月○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取得英文證照，以提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為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三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特殊身份入學(含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體保生等)為第三類。
  - 三、1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新生依以下規定進行分班分級：
    - (一) 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依其入學測驗成績，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
    - (二) 第二、三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所辦理之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30%為A級，後15%為C級，其餘55%為B級。2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
  - 3 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則，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 四、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新生自109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自行規劃與實施；第二類學生由學校統一編班，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得依其英文(一)學期成績90分以上者，篩選加入進階英文班級。
- 五、1 本校第二類學生於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CEF B1或同級英檢證書如附表一，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及英文(二)課程。
- 2 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於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

3 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

六、1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要點附表二之檢定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

2 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或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通過附表二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並將通過之證明文件繳至教務處註冊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七、未達附表二標準之學生，可採以下配套措施取得英文能力通過檢定標準之認定。

(一) 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學生

1、若未能通過附表二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但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編於 C 級之學生，可參加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方可選修「基礎職場英文」。

2、學生修習「基礎職場英文」期間可隨時報考附表二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可辦理課程退選。

(二) 日間部國際溝通英語系之學生

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附表二英文檢定標準，須於四年級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

(三)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需求，得持相關證明免除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八、為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效果，本校得定期舉辦英語能力測驗。

九、各教學單位對於提升學生專業英文之能力，得自行另訂定相關要點。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CEF B1 級與同級英檢證書對照表

英檢類別	CEF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托福 (紙筆型態) TOFEL-ITP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級別或分數 (註 <sup>1</sup> )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84	42分以上	460分以上	4級	第一級 (170分)	140分以上	PET
級別或分數 (註 <sup>2</sup> )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84	42分以上	460分以上	4級	第一級 (210分)	140分以上	PET

註<sup>1</sup>：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適用。

註<sup>2</sup>：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適用。

附表二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英語檢定類別 系列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CEF R 級別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托福 (紙筆型態) (TOEFL-ITP)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日間部國際溝通英語系	中高級初試通過	650分	不採計	492分	72分	5級	-	160分	FCE	B2
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	初級複試	350分	60	390分	30分	3.5級	第一級 (150分)	120分	KET	A2-B1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十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

- 一、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執行「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措施，110、111 學年度分別補助 19、28 位教師申請計畫，遠低於當年度本校總申請件數(59、69 件)。
- 二、承上，110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計畫 17 件中，有 9 件申請通過了上述獎勵，佔總通過率 52.94%(111 學年度尚未核定)，顯示獎勵補助措施有助於提升計畫品質及通過率。
- 三、分析本校教師申請獎勵補助意願低落原因，申請教師對本補助計畫中預送專家審查措施存有疑慮，擔心在審查階段，計畫構想即外洩。為此教發中心於 111 年 05 月 27 日召開「修正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諮詢會議，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思廷副教授進行法規建議修訂內容諮詢，此次提案修訂即按諮詢會議建議修正。
- 四、我國著作權法、教育部學術倫理已有相關規範，教學發展中心亦於 111 年 06 月 07 日辦理「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宣導，減輕申請教師擔憂，但因本要點中尚未明文規定，故修正本要點，以增加本校教師申請補助意願，進而提高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率。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補助申請教師申請前預送專家審查： (一)申請教師可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邀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或具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家	補助申請教師申請前預送專家審查： (一) 申請教師可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邀請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或具教學研究專業背景

	<p>學者 2 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審查費。</p> <p>(二)專家依教育部計畫書審查評分項目進行審查。</p> <p>(三)申請教師應依審查意見修改，並繳交修正計畫書至教學發展中心存查。</p>	<p>之專家學者 2 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審查費。</p> <p>(二) 專家依教育部計畫書審查評分項目進行審查。<b>專家於審查時應尊重申請教師之智慧財產權，遵守學術倫理、審查工作倫理、利益衝突迴避規範。</b></p> <p>(三) 申請教師應依審查意見修改，並繳交修正計畫書至教學發展中心存查。</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申請及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生物醫學工程系報告)

說明：配合更名後課程名稱調整，提請修訂輔系辦法作業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 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p> <p>(二) 碩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且另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 本校<del>四年制</del><b>大學部</b>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del>(含)</del>以上。</p> <p>(二) 碩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del>(含)</del>以上，且另須經原系指導教授之同意。</p> <p>(三)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1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 20 學分以上，科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時數</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b>醫療器材概論</b>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td> <td>2/2</td> <td rowspan="4">至少修滿 16 學分以上</td> </tr> <tr> <td><b>醫用數學</b> (原名：微積分)</td> <td>2/2</td> </tr> <tr> <td>行動應用程式設計</td> <td>3/3</td> </tr> <tr> <td><b>解剖生理學</b></td> <td><b>3/3</b></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b>醫療器材概論</b>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	2/2	至少修滿 16 學分以上	<b>醫用數學</b>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b>解剖生理學</b>	<b>3/3</b>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b>醫療器材概論</b> (原名：醫學工程導論)	2/2	至少修滿 16 學分以上												
<b>醫用數學</b> (原名：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b>解剖生理學</b>	<b>3/3</b>													

<del>解剖生理學(一)</del>	<del>2/2</del>		
<del>解剖生理學(二)</del>	<del>2/2</del>		
電子電路實務	3/3		
<b>應用力學</b> (原名：靜力學)	<b>2/2</b> <del>3/3</del>		
<b>生物力學</b>	<del>3/3</del>		
生物統計學	<b>2/2</b> <del>3/3</del>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3/3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原名：臨床工程 2/2)	2/3		
<b>醫用物理實驗</b> (原名：生醫物理實驗)	2/3		至少修滿 4 學分以上
<b>醫用電子實驗</b> (原名：生醫電子實驗)	2/3		
<b>醫用力學實驗</b> (原名：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2 前項每科成績均及格者，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本系開設課程 20 學分以上，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學工程導論	2/2	至少修滿 16 學分以上	
微積分	2/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解剖生理學(一)	2/2		
解剖生理學(二)	2/2		
電子電路實務	3/3		
靜力學	3/3		
生物力學	3/3		
生物統計學	3/3		
醫工專業英文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原名：電腦輔助工程)		
	感測器實務	3/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原名：臨床工程 2/2)	2/3	
	生醫物理實驗	2/3	至少修滿 4 學分以上
	生醫電子實驗	2/3	
	生物力學實驗	2/3	
	生醫化學實驗	2/3	
前項每科成績均及格者，方獲認定。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物理治療系報告)

說明：配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報告事項「各系輔系作業要點修正事宜」，修訂內容如附件。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物理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物理治療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 <del>本校</del> 輔系 <del>(組)</del> 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及格。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以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加其他科目與學分補足。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del>本校四年制</del> <b>大學部</b> 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 <b>及格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b> 。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以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 <b>修</b> 其他科目 <b>與補足</b> 學分 <b>補足</b>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del>(含)</del>以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336 1428 1456">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h>時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解剖學 (含實驗) (一)</td><td>2</td><td>3</td><td rowspan="15">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td></tr> <tr><td>解剖學 (含實驗) (二)</td><td>2</td><td>3</td></tr> <tr><td>生理學 (含實驗) (一)</td><td>2</td><td>3</td></tr> <tr><td>生理學 (含實驗) (二)</td><td>2</td><td>3</td></tr> <tr><td>肌動學</td><td>2</td><td>2</td></tr> <tr><td>生物力學</td><td>2</td><td>2</td></tr> <tr><td>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td><td>3</td><td>4</td></tr> <tr><td>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td><td>2</td><td>3</td></tr> <tr><td>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td><td>2</td><td>3</td></tr> <tr><td>操作治療學及實作</td><td>3</td><td>4</td></tr> <tr><td>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td><td>3</td><td>4</td></tr> <tr><td>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td><td>1</td><td>2</td></tr> <tr><td>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td><td>3</td><td>4</td></tr> <tr><td>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td><td>1</td><td>2</td></tr> <tr><td>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td><td>3</td><td>4</td></tr> <tr><td>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td><td>3</td><td>4</td></tr> </tbody> </table> <p>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p>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 (含實驗) (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解剖學 (含實驗) (二)	2	3	生理學 (含實驗) (一)	2	3	生理學 (含實驗) (二)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作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 (含實驗) (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解剖學 (含實驗) (二)	2	3																																																				
生理學 (含實驗) (一)	2	3																																																				
生理學 (含實驗) (二)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作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條文</p>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del>(含)</del>以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5 1780 1428 2049">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th> <th>時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解剖學 (含實驗) (一)</td><td>2</td><td>3</td><td rowspan="3">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td></tr> <tr><td>解剖學 (含實驗) (二)</td><td>2</td><td>3</td></tr> <tr><td>生理學 (含實驗) (一)</td><td>2</td><td>3</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 (含實驗) (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解剖學 (含實驗) (二)	2	3	生理學 (含實驗) (一)	2	3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解剖學 (含實驗) (一)	2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解剖學 (含實驗) (二)	2	3																																																				
生理學 (含實驗) (一)	2	3																																																				

	生理學（含實驗）(二)	2	3	
	肌動學	2	2	
	生物力學	2	2	
	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一)	2	3	
	物理因子治療學及實作(二)	2	3	
	操作治療學及實作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3	4	
	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1	2	
	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一)	1	2	
	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作(二)	3	4	
	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作	3	4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無法報考物理治療師證照考試。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del>（組）</del>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案由二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報告）

說明：因《學位授予法》及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皆已開放碩、博士學生可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經教務處註冊組盤點各系輔系作業要點修訂狀況，需依相關法規修訂輔系作業要點。

討論：略。

決議：

- 一、將要點中「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等文字修正為「動物保健系」。
- 二、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 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保健 <del>系學士學位學程</del> (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 依據「 <b>弘光科技大學本校</b> 輔系 <del>(組)</del> 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 <del>系學士學位學程</del> 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含)以上,即可修習本學位學程為輔系。 (二)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學位學程其	申請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 <del>四年制</del> <b>大學部</b> 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 <del>(含)</del> 以上,操行成績 60 分 <del>(含)</del> 以上,即可修習本學位學程為輔系。 <b>(二)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學位學程為輔系。</b>

	他科目補足學分。	<del>(二)</del>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學位學程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 ~~(含)~~ 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	2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術語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福祉與法規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	2	2	
	<del>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del>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務	2	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選修	寵物體型構造實務	2	3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皮膚疾病學	2	2	
	寵物進階造型實務	2	3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一)	2	3	
	寵物專業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照護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以本~~系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	2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	2	2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	2	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	2	
	動物疾病與免疫	2	2	
選修	寵物體型構造實務	2	3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皮膚疾病學	2	2	
	寵物進階造型實務	2	3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一)	2	3	
	寵物專業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照護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del>（組）</del>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學士學位學程學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餐旅管理系報告）

說明：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111年0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b>弘光科技大學本校輔系</b> （ <del>組</del> ）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含)以上。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10名，申請人數超過10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del>本校四年制</del> <b>大學部</b> 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 <del>含</del> )以上， <b>碩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即可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b>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10名，申請人數超過10名時，以學業成績排名高低依序錄取。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 <del>(含)</del> 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共 16 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校內實習(一)」或「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旅館衛生安全與法規	1	2		
選修(至少 4 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校內實習	

		房務管理與實務	3	4	(一)」或「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客務管理與實務	3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安全與法規 旅館衛生安全與法規	2	2	
		校內實習(一)或 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至少4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心理學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del>(組)</del>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幼兒保育系報告）

說明：因應母法修正，調整修訂相關條文，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點、第五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del>本校</del> 「 <b>弘光科技大學</b> 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達60分及格。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大學部 <del>四年制</del> 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達 <del>60</del> <b>六十分</b> 及格。 <b>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b>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 （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

		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2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2 學分 <del>(含)</del> 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 <del>(組)</del>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三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文化創意產業系報告)

**說明：**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修正本系輔系作業要點，另因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科目總表調整，修正輔系學生必修專業課目。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輔系(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 <del>本校</del> <b>弘光科技大學</b> 輔系 <del>(組)</del> 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者。 (二)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	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一) <b>大學部</b> <del>本校四年制</del>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b>總平均</b> <del>達</del> 60 分 <b>以上者，即可修讀本系為輔</b>

	<p>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三)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四)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個人作品及教師推薦函，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申請。</p>	<p><b>系。</b></p> <p><b>(二)碩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b></p> <p><b>(三)</b>每學期錄取名額考量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及教學資源後決定。</p> <p><b>(四)</b>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b>(五)</b>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個人作品及教師推薦函，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申請。</p>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 style="width: 35%;">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學分</th> <th style="width: 4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含)以上)</td> <td>設計思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原「邏輯思考」課程</td> </tr> <tr> <td>文創產業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td> </tr> <tr> <td>設計圖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原「設計概論」課程</td> </tr> <tr> <td>應用色彩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td> </tr> <tr> <td><b>攝影實務</b> <del>影像規劃與設計(一)</de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b>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一)」課程</b> <del>原「視覺規劃與設計(一)」課程</del></td> </tr> <tr> <td><b>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b> <del>影像規劃與設計(二)</de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b>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二)」課程</b> <del>原「視覺規劃與設計(二)」課程</del></td> </tr> <tr> <td>行銷概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td> </tr> <tr> <td>設計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原「文化人類學」課程</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含)以上)	設計思考	2	原「邏輯思考」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圖學	2	原「設計概論」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b>攝影實務</b> <del>影像規劃與設計(一)</del>	2	<b>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一)」課程</b> <del>原「視覺規劃與設計(一)」課程</del>	<b>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b> <del>影像規劃與設計(二)</del>	2	<b>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二)」課程</b> <del>原「視覺規劃與設計(二)」課程</del>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設計史	2	原「文化人類學」課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含)以上)	設計思考	2	原「邏輯思考」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圖學	2	原「設計概論」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b>攝影實務</b> <del>影像規劃與設計(一)</del>	2	<b>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一)」課程</b> <del>原「視覺規劃與設計(一)」課程</del>																											
	<b>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b> <del>影像規劃與設計(二)</del>	2	<b>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二)」課程</b> <del>原「視覺規劃與設計(二)」課程</del>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設計史	2	原「文化人類學」課程																												

		<b>材料應用與製作</b> <del>影像規劃與設計(二)</del>	2	<b>原「影像規劃與設計(三)」課程</b> <del>原「視覺規劃與設計(二)」課程</del>
		電腦繪圖(一)	2	原「向量繪圖」課程
		電腦繪圖(二)	2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一)	3	原「基本設計(一)」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二)	3	原「基本設計(二)」課程
<b>現行條文</b>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含)以上)	設計思考	2	原「邏輯思考」課程
		文創產業概論	2	原「文化事業概論」課程
		設計圖學	2	原「設計概論」課程
		應用色彩學	2	原「文化傳播概論」、「文化人類學」課程
		影像規劃與設計(一)	2	原「視覺規劃與設計(一)」課程
		影像規劃與設計(二)	2	原「視覺規劃與設計(二)」課程
		行銷概論	2	原「文化創意行銷」課程
		設計史	2	原「文化人類學」課程
		影像規劃與設計(三)	2	原「視覺規劃與設計(三)」課程
		電腦繪圖(一)	2	原「向量繪圖」課程
		電腦繪圖(二)	2	原「影像設計」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一)	3	原「基本設計(一)」課程
		基礎文化設計(二)	3	原「基本設計(二)」課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b>五 (新增)</b>			<b>本系「基礎文化設計(一)」、「電腦繪圖(一)」課程，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b>	
<b>六五</b>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 <del>悉</del> 依本校輔 <del>(系)</del> 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六</del> (刪除)</p>	<p>欲選修基礎文化設計(二)課程之學生，需先修畢基礎文化設計(一)課程。</p>	<p><del>欲選修基礎文化設計(二)課程之學生，需先修畢基礎文化設計(一)課程。</del></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二：有關「資訊工程系於 111 學年度更名為智慧科技應用系」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智慧科技應用系報  
告）**

**說 明：**

- 一、本系於 111 學年度起由原「資訊工程系」更名為「智慧科技應用系」。
- 二、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依第 2 點說明，本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已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現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 四、本系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科目總表及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一~四，以上說明，提請審議。

**討 論：略。**

**決 議：通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工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附件一、系務會議紀錄

一、資工系 109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紀錄 1100616(節錄提案一)

提案一、討論新系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說明：

1.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

三、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2.系名稱

中文：智慧科技應用系

英文：

(1) 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ITA)

(2) Department of Applie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3) 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ed Science

(4) Department of Applied Intelligent

(5) Department of Applie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6) 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iques and Application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7) Department of Applied Intelligence

3.授予學位：

中文：工學學士

英文：Bachelor of Science

決議：

1.系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ITA)

2.授予學位：工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二、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暨第 2 次招生入學委員會會議紀錄  
1110218(節錄臨時動議案由二)

案由二、修正智慧科技應用系英文名稱

說明：將「Applications」的「s」拿掉。

原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修正為：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二、院務會議紀錄

一、10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1100721(節錄案由三)

說明：國際產學、境外實習、交換生、姐妹校、策略聯盟

(四)項目：促成本院國內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績效(5 分)

說明：校院級簽訂備忘錄或策略聯盟、實習單位策略聯盟

案由三、討論 111 學年度授予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環安系、資工系

說明：

一、本院 111 學年申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與「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整併暨改名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系」改名為「智慧科技應用系」，業經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715161A 號函核定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函及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各系應有配套措施並與學生溝通說明(應留存紀錄)。

(一)中英文系(所)名稱

中英文系所名/授予學位	畢業證書系所名	英文成績單主修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B.S./M.S.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工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rogram 綠科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Gre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工安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Program 職安組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碩士班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智慧科技應用系 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B.S.	智慧科技應用系 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智慧科技應用系 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二)中英文學位名稱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 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系	工學 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學 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1.1	
智慧科技應 用系	工學 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1.1	

(三)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系(所)名

110 學年度(含)前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於畢業證書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紀錄	主席
	

## 二、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1110427(節錄案由二)

**案由二、修正智慧科技應用系英文名稱**

提案單位：資工系

說明：

原名稱：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修正為：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三、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128/135)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30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47 學分／50 小時								
(三) 選修			53 學分／5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30 小時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體育		2/2								體能教育
分類 通識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通識教育課程小計			10/10	6/7	4/4	2/3	4/4	2/2	0/0	0/0	

(二) 專業必修 47 學分/ 50 小時 (學分/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計算機概論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資訊倫理與規範		2/2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院核心
無人機設計組裝與維修保養			3/3						
人工智慧應用數學			3/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3						
資料庫系統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院核心
感測器實務					3/3				院核心
專題(一)						1/2			
專題(二)							1/2		
業界實習								7/7	
小計	9/10	11/11	9/9	3/3	6/6	1/2	1/2	7/7	

(三) 選修 53 學分(含模組專業選修 21 學分及一般選修 32 學分)

-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模組課程分組辦法】，本系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需選擇「智慧系統開發模組」或「數位服務應用模組」之一為選修模組，並修畢該模組之 21 學分。
-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智慧系統開發模組		數位服務應用模組	
模組專業選修	學分/時數	模組專業選修	學分/時數
微處理機系統與實習(一)	3/3	數位科技概論	3/3
C 程式設計實務	3/4	R 程式設計實務	3/4
視窗程式設計	3/3	網際網路應用	3/3
Android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3	視窗軟體應用實務	3/3
無人載具飛行感測系統	3/3	行動商務	3/3
機器學習	3/3	無人載具航拍應用	3/3
深度學習實務	3/4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附註：

-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合於條件者，始符合畢業資格。

- 2.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始具畢業資格，其學分數及成績，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4.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 5.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1.02.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3.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128/136)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24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6 學分/64 小時								
(三) 選修		48 學分/4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 24 小時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				2/2					
分類 通識	人文藝術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通識教育課程小計		8/8	6/6	0/0	2/2	4/4	4/4	0/0	0/0	

(二) 專業必修 56 學分 / 64 小時 (學分 /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計算機概論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數位科技概論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資訊倫理與規範		2/2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資訊與網路安全			3/3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3/4						
物聯網概論與實務			3/4						
網際網路應用實務				3/4					
視窗軟體應用實務				3/4					
資料庫系統				3/3					
行動商務					3/3				
雲端服務技術					3/3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雲端運算應用實務						3/4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4		
智慧科技系統整合設計								3/3	
專業必修小計	9/9	11/12	9/11	9/11	6/6	6/8	3/4	3/3	
(三) 選修 48 學分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附註：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11.02.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附件四、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智慧科技應 用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1.1	更名
以下空白											

附註：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案由三十三：有關「智慧科技應用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智慧科技應用系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依第 2 點說明，本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已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現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系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科目總表及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五~八，以上說明，提請審議。

**討論：略。**

**決議：**通過授予學位中文名稱：工學副學士，英文名稱修正為 Associate of Science。

附件五、系務會議紀錄

➤ 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1110218(節錄提案一)

**提案一、討論「智慧科技應用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授予學位**

**中英文名稱**

說明：

1.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

三、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2.授予學位：

中文：工學副學士

英文：Associate of Engineering(A.E.)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六、院務會議紀錄

➤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1110427(節錄案由一)

案由一、「智慧科技應用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授  
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提案單位：資工系

依據辦法：

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說明：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智慧科技 應用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111.1	新訂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七、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海青班 智慧科技應用科 二專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1 學分，包括：(81/83)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6 學分／16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1 學分／53 小時			
(三) 選修		14 學分／14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一) 通識教育課程 16 學分/16 小時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課程	人文精神	2/2			
	基礎通識課程				
基礎通識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分類通識課程	體育	2/2	2/2		體能教育
	人文藝術類			2/2	
分類通識課程	自然科學類				2/2
	通識教育課程小計	6/6	4/4	2/2	4/4
(二) 專業必修 51 學分/53 小時 (學分／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數位科技概論		3/3			
資訊網路與安全		2/2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實習科目
資訊倫理與規範			2/2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電子商務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3/4		實習科目
消費者行為				2/2	
人工智慧應用數學				3/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3	
網際網路應用				3/3	
視窗軟體應用實務				3/3	
專業實習				3/3	實習科目
資料庫系統					3/3
行動商務					3/3
小 計		14/15	14/15	17/17	6/6
(三) 選修 14 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4 學分。					

111.02.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附件八、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智慧科技應 用科	工學副學 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111.1	更名
以下空白											

附註：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案由三十四：有關「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於 111 學年度改設為動物保健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報告)**

**說 明：**

- 一、本學程於 111 學年度起由原「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改設為「動物保健系」。
- 二、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依第 2 點說明，本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已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現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 四、本學程學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科目總表及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九~十二，以上說明，提請審議。

**討 論：略。**

**決 議：通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理學學士(Bachelor of Science)。**

## 附件九、系務會議紀錄

### 弘光科技大學 動保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學程學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會議地點：N418 研討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邱駿紘主任

記錄：戴如梅

#### 壹、主席報告

- 一、招生策略
- 二、繁星現況
- 三、進修部報名現況
- 四、研討會論文發表

####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報告上次學程學務會議提案會後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1	111 年整體發展經費設備變更案	照案通過，資料提送研發處。
臨時動議	無	-

#### 參、審議各項提案

##### 議題一、「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於 111 學年度改設為動物保健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說 明：

- 一、本學程於 111 學年度起由原「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改設為「動物保健系」。
- 二、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依第 2 點說明，本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現提報學程學務會議審議。
- 四、科目總表及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一~二，以上說明，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提案至院務會議。

##### 議題二、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

說 明：依績優導師獎勵辦法第五條「績優導師遴選標準與參考項目」第六項「若為大一新生班導師，輔導學生留校率達 92%(含)以上；若為大二、大三及大四班導師，輔導學生留校率達 95%(含)以上。」。劉獻岳老師所帶領之動保四甲，留校率 110.1 學期達 98.25%、110.2 學期 100%，故擬推薦劉獻岳老師遴選 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

決 議：照案通過，議題提送院務會議。

#### 肆、臨時動議

無

會議結束 12:50

### 弘光科技大學 動保學程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程學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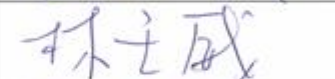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11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會議地點：N418 研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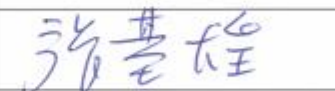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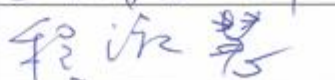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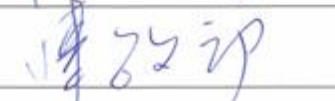
主 席：邱駿紘 主任

記錄：戴如梅

出席人員：

單位	與會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生科系(所)	邱駿紘 副教授 (動保學程主任)		
	高肇鴻 副教授		
	林壬威 助理教授		
動保學程	劉獻岳 助理教授		
	楊靜芸 助理教授		
	林峰源 助理教授		
	鄭素惠 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

單位	與會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生科系(所)	張基煌 教授		
	羅婉瑜 教授	請假	
	張嘉麟 副教授		
	程淑慧 副教授		
健康系(所)	陳敏郎 副教授		

# 醫療健康學院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四) 12:00

### 本次議題：

議題一：審核 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案(7 系 1 學程)。

議題二：審議「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修正案。

議題三：審議「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修正案。

議題四：審議「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於 111 學年度改設為動物保健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與會人員：應到 15 人、實到 14 人

## 弘光科技大學 醫療健康學院會議與會單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會議形式：視訊會議

序	單位別	委員名單	參與視訊會議
1	醫療健康學院	林佳靜 院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物治系	陳翰裕 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郭芳娟 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生科系(所)	張嘉麟 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程淑慧 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營養系 暨營醫所	邱雅鈴 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王雪芳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動保學程	邱駿紘 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高肇鴻 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語聽系	鄭湘君 副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陳建宏 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健管系(所)	王美玲 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張振傑 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老福系(所)	余靜佳 副主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陳佩吟 老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敬 陳

院 長



## Meeting Participants



The attendee list for Meet - hax-rinj-jjj from May 26, 2022 11:41 AM. You can download a copy of the report in CSV format.

Export as CSV

	NAME ▼	FIRST SEEN AT	TIME IN CALL (HH:MM:SS)
	Shu-Hui Cheng	12:01 PM	00:44:23
	弘光科技大學張嘉麟	12:00 PM	00:44:07
	弘光醫療健康學院郭翰璿	11:41 AM	01:06:22
	張振傑	11:57 AM	00:47:52
	林佳靜弘光科大老福系所	11:55 AM	00:49:48
	物理治療系郭芳媿	11:58 AM	00:46:05
	王美玲	12:11 PM	00:33:13
	老福系余靜佳	11:57 AM	01:02:12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鄭湘君	12:16 PM	00:28:34
	邱雅鈴營養系(營養所)	11:58 AM	00:46:35
	邱駿炫	11:59 AM	00:45:43
	陳佩吟	11:52 AM	00:37:59
	陳建宏語聽系	11:56 AM	00:48:36
	陳韜裕	12:11 PM	00:32:35
	高懿鴻	11:57 AM	00:47:25

Export as CSV

弘光健康學院  
院長 林佳靜

##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會議形式：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林佳靜院長

### 壹、主席報告

無

### 貳、前次會議(111/3/31)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議題一：審議「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會後：已通知語聽系相關決議內容。
議題二：討論「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聘任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會後：依循會議決議，維持組織現況。
議題三：審議 111 學年度醫療健康學院單位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會後：已通過。

### 參、提案討論

議題一：審核 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案(7 系 1 學程)。P.5

議題二：審議「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修正案。P.6

議題三：審議「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修正案。P.9

議題四：審議「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於 111 學年度改設為動物保健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P.14

### 肆、臨時動議 P.14

議題四：審議「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於111學年度改設為動物保健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說明：

- 1.動保學程於111學年度起由原「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改設為「動物保健系」。
- 2.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3.依第2點說明，動保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已經系務會議通過，現提報院務會議審議。
- 4.動保學程之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 學期	備註
	中文 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中文 全稱	英文 全稱	英文 縮寫		
動物保健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	-	-	-	111.1	改設
以下空白											

決議：經討論後，全體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敬 陳

院 長



附件十一、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動物保健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8 學分/65 小時								
(三) 選修		40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32(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 (一)		2/2							
	人文精神 (二)				2/2					
	服務學習 (一)		0/1							
	服務學習 (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體育教育	
通識 分類	人文藝術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小計		8/8	6/7	4/4	4/5	4/4	4/4	0/0	0/0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58/ 65 (學分/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生物學	2/2								
生物學實驗	1/2								
普通化學	2/2								
普通化學實驗	1/2								
寵物美容技術(一)	1/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院核心課程
普通動物學與實驗		2/3							
寵物美容技術(二)		2/3							
微生物學		2/2							
微生物學實驗		1/2							

動物解剖與生理學		2/2							
生物化學			3/3						
寵物基礎造型實務			2/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2						
遺傳學概論			2/2						
獸醫學術語				2/2					
動物組織病理學				2/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2					
寵物進階造型實務				2/2					
進階寵物美容技術					2/2				
動物疾病檢測技術					2/2				
產業行銷企劃					2/2				
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疾病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院核心課程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實務專題						2/2			
生物統計學							2/2		院核心課程
動物醫院行政與溝通實務							2/2		
專業實習								7/7	
小 計	9/12	9/12	9/10	8/8	6/6	6/6	4/4	7/7	

(三) 選修 40 學分

- 1.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
- 2.本學程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 1.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畢一個跨系學程。
- 2.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 3.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 4.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的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1032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附件十二、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動物保健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	-	-	-	111.1	改設
以下空白											

附註：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案由三十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行政流程簡化，本要點與《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整併，並轉移至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故廢止此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10420-A26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如全條文末)

**第一條 實施目的**

為提昇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學生專業發展及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日間部四技之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畢業資格**

本校日間部四技之學生，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要點之檢定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各系於歷年科目總表上註明）

**第四條 檢定標準**

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如下：

英語檢定類別 系別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CEF R 級別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托福 (紙筆型態) (TOEFL-ITP)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iBT)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中高級初試通過	650分	不採計	492分	72分	5級	-	160分	FCE	B2

日間部 非國際溝通 英語系	初級 複試	350 分	60	390 分	30 分	3.5 級	第一級 (150 分)	120 分	KET	A2-B1
---------------------	----------	----------	----	-------	------	-------	----------------	-------	-----	-------

#### 第五條 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於畢業前一學年（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至少參加過一次本要點第四條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提出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本校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取得之英檢證照，若符合本要點第四條所規範之「英文能力檢定」通過標準，可比照前項條文持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 (二)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未達規定及格標準者，可選擇第六條之配套措施取得英文能力通過檢定標準之認定。

#### 第六條 配套措施

- (四)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若未能通過上列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需補修「基礎職場英文」，該課程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但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前項學生若通識英文課程編列於 C 組，可參加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所辦理「線上口說英語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方可選修「基礎職場英文」。
- (五) 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經檢定考試後，無法達到上述英文檢定標準，除畢業所規定之學分外，須於四年級加修並通過國際溝通英語系 2 學分之語言類課程（第二外語除外），並獲成績及格。
- (六) 非國際溝通英語系之日間部學生於修習上列第一項之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本要點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若成績通過則可辦理課程退選。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需求，得持相關證明免除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

第七條 英文能力檢定之審查業務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  
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行政流程簡化，本要點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整併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實施要點》，故廢止本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

**10420-A10**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科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科。申請轉科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業滿一學期者，得轉各科一年級肄業。
  - (二) 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科二年級肄業。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科：
  - (一) 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 已核准轉科一次者。
  - (三) 在休學期間者。
  - (四) 應屆畢業生。
  - (五) 延修生。
- 四、凡欲申請轉科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科手續。轉科辦理時間以每學期第五、六週為原則，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科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五、核准申請轉科學生轉入各科各年級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轉科須填具申請表，送請轉出轉入科主任、學院院長及本校轉科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 七、填表時祇限填一個志願，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科，且一經填妥志願送

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 八、學生轉科須符合轉入科之標準，方得申請。轉科審查標準另訂之。
- 九、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申請轉出與轉入之科主任與學院院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業管秘書及教務處註冊組組長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 十、各科轉科資格經評審完竣後，轉科合格學生名單，除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 十一、經核准轉科之學生，欲申請撤銷轉科申請者，提出申請撤銷期限至當學期第十二週止，提出申請者應填具撤銷轉科申請書，經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始得撤銷。
- 十二、經核准轉科學生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專科部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凡轉入年級前本科應修科目已在原科修習及格，經抵免學分後，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申請要點」第十三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行政流程簡化，本辦法與《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整併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故廢止本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10420-A18**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樹立學生勤奮好學的榜樣、激發優秀畢業校友之榮譽感與其對母校的向心力、並發揚本校建設智慧殿堂的教育目標，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畢業典禮時頒予成績優異之大學部及專科部應屆畢業生。
- 第二條** 獎學金核給標準為各系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期間)，成績計算方式為除最後一學期成績外，在本校相同學制所修習學分數(含最後一學期)至少為該系(科)畢業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其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名次。
- 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者，畢業時得列席為榮譽畢業生，並由校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乙只以資鼓勵。
- 第四條** 為鼓勵各學系少數性別之學習，畢業班學生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者，且畢業學業成績第一名學生性別不含少數性別之學生，如有少數性別學生畢業學業成績排名為前 6 名時，加發少數性別獎學金 1 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
- 第五條** 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得獎人之資格如有疑議，或其行為有損本校聲譽者，得提交本校教務會議討論，經委員表決，得撤銷其榮譽，並告知其本人。

第六條 若本校學生於畢業時取得雙主修學位者，畢業時由校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以資鼓勵。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十八：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行政流程簡化，本辦法與《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整併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故廢止本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20-A27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碩士班成績優秀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書卷獎獎學金分別依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學業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

書卷獎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

書卷獎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書卷獎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第三條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時間於次一學期審核後發放。

第四條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

一、基本條件如下：

(一)學業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並且必須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位)。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一)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

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

第五條 如退學者，書卷獎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仍予核發。

第六條 書卷獎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碩士班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十九：廢止「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證照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改以註冊組「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為主要辦法，故此辦法進行廢止。
-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證照施行辦法

10490-B21

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培養電腦應用能力與取得電腦能力相關證照，提昇高階技術及社會競爭力，突顯科技大學之特色，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證照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2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兩類：資訊工程、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健康事業管理及生物醫學工程系之學生為第一類；其餘學生為第二類。
- 第三條 第一類學生除熟悉電腦基本使用能力外，得再充實更進階之電腦應用能力，如資料庫系統開發、視窗程式寫作、網路程式寫作及高階網頁製作等，並以至少取得下列證照之一為目標
- 一、 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電腦軟體設計乙級或甲級技術士。
  - 二、 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或甲級技術士。
  - 三、 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或甲級技術士。
  - 四、 中華民國高普考資訊相關專業類科及格。
  - 五、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之TQC (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專業人員別人才技能認證。

- 六、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之 ACE ( AutoCAD Engineering ) 專業工程師認證。
- 七、 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台灣微軟合辦之 Microsoft 專業人員認證。
- 八、 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台灣昇陽合辦之 SUN 專業人員認證。
- 九、 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台灣網威合辦之 Novell 專業人員認證。
- 十、 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台灣蓮花合辦之 Lotus 專業人員認證。
- 十一、 資訊工業策進會與台灣思科合辦之 Cisco 專業人員認證。
- 十二、 Linux 專業人員認證。

第四條 第二類學生，得配合本校電腦基礎課程教學或利用課餘自我充實，以建立電腦基本使用能力，包含視窗作業系統、中英文文書處理、電子郵件收發、遠端檔案傳輸、網頁瀏覽與搜尋、基本網頁製作及 BBS 資訊交流等基本操作，並以至少取得下列證照之一為目標：

- 一、 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
- 二、 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
- 三、 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
- 四、 勞委會職訓局舉辦之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
- 五、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之認證 ( 中文輸入、英文輸入、數字輸入、中文聽打輸入、作業系統類、IE ) 中之三項(含)以上認證。
- 六、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之 TQC ( 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 Word、Excel、Powerpoint、電腦會計、Access、SQL、Visual Basic、AutoCAD、Frontpage 及 PhotoImpact ) 等類檢定實用級以上。
- 七、 與第一類學生相同之證照。

第五條 審核認證單位由圖書資訊處負責。

第六條 經確認取得條文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之校內外電腦能力證照者之學生名單，圖書資訊處於固定時間交由教務處統籌彙整登錄。

第七條 若發現學生所持電腦能力證照屬不實資料，將報請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處理，已登錄者，則取消原登錄資料。如因而衍生法律糾紛，則由學生自行承擔。

第八條 圖書資訊處需提供電腦能力認證最新消息並設定專屬網頁連結到相關認證單位網頁。各院系所相關專長老師或已取得證照之同學得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輔導訓練，並由院系所及圖書資訊處配合安排相關設備使用與技術支援。測驗場地設置與規劃由圖書資訊處統籌與認證單位簽訂合約，定期辦理相關認證考試。認證費用由認證學生自行負擔。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資訊能力證照施行辦法」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十：廢止「弘光科技大學防治 SARS 教務作業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依實際情況因應有關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教學部份，已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並規劃有「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授課與招生作業機制」，故進行此準則廢止，以維單一辦法進行。
-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防治SARS 教務作業準則**

**10490-B11**

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92.4.4「有關校園如發生 SARS 疫情時通報及停課規定」、教育部 92.5.2「停課及課業輔導處理相關措施」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防治 SARS 教務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SARS 學生危險分級標準：
  - (一) 第一級危險群學生：在收有SARS 病患醫院實習或工作之學生、在醫院高感染區實習或工作之學生、居家附近列為高危險社區感染可能區域之學生。
  - (二) 第二級危險群學生：在醫院非高感染區實習或工作之學生、在一般醫療診所工作之學生、同住之家人在醫療院所工作之學生、公共場所工作之學生(加油站、百貨公司、大眾交通工具相關行業、餐飲業等需接觸大量民眾之行業)。本級學生列入單位管制名單，一旦該場合出現通報病例，即升級為第一級危險群。
  - (三) 一般學生
- 三、停課標準及停課時間：

- (一) 班級停課標準：該班教師或學生只要有一位被通報為疑似病例 (suspect case)即全班停課。或學校基於需要進行預防性停課。
- (二) 全校停課標準：本校有二班或二位(極)可能病例(probable case)即全校停課。
- (三) 預防性停課：系科、SARS 應變小組於SARS 發病高峰期經會議討論，認為需要第一級危險群學生進行預防性停課者。
- (四) 停課時間：原則10~14 天，停課期由SARS 應變小組決議，建請校長通過公告之。

#### 四、 停課期間及後續課業輔導措施：

- (一) 系科在停課班級於停課前需取得：該班師、生體溫；停課期間相關師、生連絡電話，。
- (二) 系科需告知學生：在家自學課程內容及方式、居家期間生活注意事項、系科連絡電話。
- (三) 停課期間相關授課教師，若有需要可將停課期間授課內容於停課起算五日內回傳系科彙整於系科網頁，供停課學生利用網路遠距學習。
- (四) 系科於停課期間應排定班導師利用電話、或親自查訪停課重點危險群學生之生活作息。
- (五) 授課教師應明確告知復課班級是否需要補課、以及該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系科、教務單位應對後續補救措施給予教師必要之支援。

#### 五、 鐘點費：

- (一) 若教師接獲居家停課通知，停課期間代課教師鐘點費由校方依代課教師級職支付。若有代課情形出現，則校方不給付停課教師停課期間超授鐘點費，但仍給付基本鐘點費。
- (二) 凡因召回校外實習學生進行替代教學之新增教師授課時數，悉由校方支付授課鐘點費。

#### 六、 準則因應 SARS 應變小組會議內容適時修正，陳請教務長、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2年05月09日SARS應變小組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5月16日SARS應變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5月23日SARS應變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防治 SARS 教務作業準則」第六點本準則因應 SARS 應變小組會議內容適時修正，陳請教務長、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十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弘光科技大學考試準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整併調整至「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故進行辦法廢止。
-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

10490-B04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本校為建立良好之考試制度，養成學生重視學業之優良習慣，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下列規範教師得依需要要求學生配合辦理，並依情節輕重得做扣分處理，惟扣分標準應事先用口頭或書面方式敘明：
  - (一) 考試時學生須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未帶者，經任課教師或同班同學證明其身分後，准予應試。放置座位右上角，並依照教務處排定之試場座位參加考試，不得擅自更動座位。未帶學生證者扣該科成績三分，以其他證件代替學生證者扣該科二分。
  - (二) 考試起始時間依鈴聲為準，鈴聲響後應立即進入試場，遲到逾二十分者，不得進入參加考試。
  - (三) 試卷作答完畢者，考試開始三十分後，始准交卷。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周圍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
  - (四) 除考試用具，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智慧型手機等電子通訊產品入座。惟教師同意可使用之計算機、書籍或其他物品，不在此限。

(五) 考試時間內，不得互相借用考試用具及教師指定攜帶之計算機或字典等用品。

(六) 試場內須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如對試題有不明之處，應舉手發問。

(七) 試卷上應填寫姓名、座號、班級。考試完畢鈴響時，應立即交卷。

三、學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須辦理「考試假」請假手續，相關程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特殊事故請事假者，須於考試前請准假；考試當天發生緊急事故者，須於當天或隔天檢具有力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手續；重病者須三天內檢具醫院重病診斷書辦理。經教務長核准並將假條交課務組，方得參與補考，否則以規避考試論，未參加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請「考試假」經核准後，自請假之時起，請假期間應考各科不得參加考試。未經請假而不參加考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學生於考試中如有違規或舞弊等下列情形，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算，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一) 請人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 集體或以電子傳訊舞弊。

(三) 在考場四周逗留、喧嘩，影響考場秩序且經勸告不聽。

(四) 考試中夾帶資料舞弊、傳遞或窺視他人答案。

(五) 不聽勸阻將試卷攜出試場或運用電子通訊產品、網際網路傳布試卷相關內容。

(六) 不聽監試人員指導情節重大、態度惡劣且有具體事實。

六、隨班重補修之學生，應於隨班上課班級教室考試；有考試衝堂情形者，應於考試時間表公布後至課務組登記，並依排定時間於指定試場考試。

七、考試期間如遇空襲警報或其它緊急事故，各監試人員及學生應即行疏散，授課教師可衡量學生作答情況決定是否重行補考。

八、本準則未規範之專業技術考試規則，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辦理。

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7 年 07 月 2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修正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第九點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十二：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弘光科技大學考試準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整併調整至「弘光科技大學試務工作準則」，故進行辦法廢止。
-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10490-B07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學期考試時有所遵循，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考試請假必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事假：

特殊事故需本人親自處理，無其他替代方案而請事假者，須於考試日前七天完成辦理。考試當天發生緊急事故者，需於當日或隔天檢具有力證明文件辦理。非上述情況，授課教師得不予同意。

二、病假：

重病或因病無法到校者於三天內〔含請假當天〕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辦理；若因懷孕事件，需於考試後三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三、公假：

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本校有關單位證明文件辦理。

四、 喪假：

限直系血親，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家長函件辦理。

五、 產假：

於生產後三天內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辦理。

上項各款請假程序若有逾期或特殊情況，應以簽呈方式呈教務長核定。

第三條 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及時辦理請假手續時，得先向課務組登記報備。

第四條 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先填寫考試假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逕向授課教師請假徵得同意，由班導師及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核章，再經課務組組長審核及教務長核定後，方完成請假補考程序及准予參加補考。

上述申請考試請假若為英文課程，則除上述簽核流程外，尚需經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主任核可。

第五條 請假經核准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時間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辦理。但須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補考完畢，若因懷孕或病假事件申請考試請假補考者，須於考試結束後四週內補考完畢為原則，成績送至註冊組。

第五條 應行補考之學生，不論任何理由均須於授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參加補考。未參加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撫育 3 歲以下子女照顧之事(病)假及因懷孕事件申請補考者，按實得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七條 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補考考試結束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登記。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第八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十三：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作業要點」整併至「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故進行辦法廢止。
-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10490-B16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網路教學實施成效，特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網路教學包括以下類別：
  - (一) 同步網路教學：係指師生在相同時間、不同地點，透過網路教學平台，以平台同步教學互動方式進行。
  - (二) 非同步網路教學：係指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教師將教材、作業等學習資源放置於網路教學平台，並使用網路教學平台進行授課與線上互動。
- 三、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課申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開課與排課流程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程序提出申請，其審查重點包含：
  - (一) 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及開課教師實施網路教學之能力與經驗（含過去接受補助情況）。
  - (二) 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上課注意事項、學習管理系統等教學計畫應載明項目。
- 四、凡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 (一) 網路教學(含同步、非同步)其教材必須是獨立、完整之數位學習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且須依教育部最近公告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教材之設計與製作。
- (二) 課程實施須依教育部現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
- (三) 授課教師需於開課當學期前依教務處規定檢附全學期必要教材完成上傳，並於第九週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審查自評表」，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教材製作與課程實施情形。
- (四) 前項自評與審查依教育部最近通過之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數位課程實施成效訪視表之標準自評表，若教師擬於次學期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則採用教育部最近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規準與認證通過之標準自評表。
- (五) 實施同步網路教學，於上課期間，因網路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上課時，任課教師需另行安排補課。

五、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著作財產權歸教師與本校共有，其收益依本校產學合作分配比例相關辦法辦理，但全部課程內容仍須放置在圖書資訊處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訪視、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

六、凡經本校申請通過實施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一頁以上之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

七、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要點」第七點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十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將「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材上網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整併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故進行辦法廢止。
-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

**10490-B1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鑑於各系所及授課教師於各學期開學後仍有調課頻繁事實發生，為免影響學生及教師權益，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兼任教師於學期間請假，應依規定填寫「教師調課、補課、代課單」或「教師假日調補課申請單」。
- 三、教師調補課至少於調補課前一天辦理，並自行連繫學生，因臨時事故無法上課，須先與教務處課務組及所屬聘任單位聯繫，且與學生協調調補課時段。調補課不於午休時間實施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敘明理由。調補課到假日，須填寫「教師假日調補課申請單」。
- 四、專任教師於婚、喪、產前假、產假及公傷假期間，由各系所安排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除由請假者超鐘點費扣除外，其餘不足部分由學校支付；兼任教師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及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依規定請假者，其原授課鐘點費應予核發，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  
授課教師請假期間應由代課教師代課，各系所如無法安排代課教師時，

可由原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後以不影響其修課權益為原則下，以調課方式辦理。

- 五、 教師請公假、事假、病假，在一星期以內者，以代課方式辦理為原則，鐘點費亦請教師自行處理；若以調課方式辦理，須先與學生協調時段且不造成學生修課衝堂為原則，但需填妥「教師調課、補課、代課單」，經系所主管及課務組核備。專任教師若請假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則由各系所另請人代課，其代課鐘點費由課務組代為申請，自請假教師薪資中轉支付；兼任教師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及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依規定請假者，其原授課鐘點費應予核發，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者，以上則不發原授課鐘點費。
- 六、 課程授課時段若需全學期調整，得於開學第三週後於不影響學生修課之權益，申請整學期課程異動，並檢附全班修課學生同意課程異動簽名冊經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且須符合本校「排課準則」之規範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2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辦法名稱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十五：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將「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材上網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整併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故進行辦法廢止。
-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

**10490-B22**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專兼任教師上傳教材時有所依循，並提升修課學生透過教師所上傳教材進行課前預習、課堂學習或課後複習之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材之意義與類別：

- 一、本辦法所稱教材，乃教師用來達成教學目的之媒介，包含教科書(或教科書中的章節)、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從網路所擷取之論文、自編講義、課堂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照片或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二、教師用來達成教學目的之主要教材，必須為教科書(或教科書中的章節)、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從網路所擷取之論文、自編講義、照片或其他多媒體檔案。課堂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或考卷，僅能做為輔助教材。惟前述 power point 檔若包含課堂授課之主要內容(即非僅課堂授課內容之綱要)，則可視為主要教材。

### 第三條 主要教材之類別與上傳原則：

- 一、授課教師所採用的主要教材若為教科書（或教科書中的章節）：由於涉及智慧財產權，得自行決定是否上傳。未上傳者，須另行上傳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以及可視需要上傳照片及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二、授課教師所採用之主要教材若為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從網路所擷取之論文：至少宜上傳論文摘要以及可與論文聯結之網址，或論文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並可再上傳照片及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三、授課教師所採用之主要教材若為自編講義：宜儘量以完整之型式上傳，並可再上傳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照片及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四、授課教師所採用之主要教材若為照片或其他多媒體檔案：可在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之原則下上傳，並可再上傳授課內容綱要之 power point 檔、照片及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五、授課教師所採用之主要教材若為課堂授課主要內容之 power point 檔：須加以上傳，並可再上傳照片及其他多媒體檔案、考卷，以及各種型式之補充教材。

### 第四條 教材上傳注意事項：

- 一、本校課程除專題類課程及實習課程外，皆需配合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須於開學第八週完成教材上傳，並納入教師四項評量中之教學項目。
- 二、教師須將每週授課內容上傳。開學第一週之授課內容，至少須上傳整學期課程簡介（含教學目標、各週預定上課內容、所採用之教材名稱、教學方法、評量方式）。期中考與期末考週，若採用筆試之評量方式，須上傳可供學生準備考試之講義、補充教材或模擬試卷。若採用請學生撰寫報告之評量方式，須上傳有助於學生完成報告之講義、補充教材或範例。
- 三、授課教師所採用取自他人之所有教材，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

應取得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上傳。倘未經同意，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授課教師應自行負責。

四、教師宜於所上傳教材註明該教材所屬教學主題名稱，及其欲達成之教學目標。

五、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應由課程委員會推薦至少 3 名外審委員擔任智慧財產權查核委員，於校定教材上傳期限截止日，依每學年開課數抽查 5%~10%之創課平台課程教材內容。若抽查結果有違反智財權情況，應於一週內通知教師進行改善，並於一個月內將改善結果提報課程委員會審議。

六、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將前述查核及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相關資料，於下學期學期結束前繳回教務處課務組備查，所需查核經費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應。

第五條 各學院可參考本辦法並視本身教學屬性及其特色，訂定能統整學院之下各教學單位教材上傳辦法。若各學院在評估之後認為不宜訂定上述辦法，則學院之下各教學單位須參考本辦法且視本身教學屬性及其特色，訂定供授課教師依循之教材上傳辦法，並送院核備。通識教育中心須參考本辦法，並視本身教學屬性及其特色訂定供授課教師依循之教材上傳辦法。

第六條 圖書資訊處須將學生上網點閱教師所上傳教材人次統計設計於相關平台，做為檢核本校學生上網點閱教師所上傳教材情況之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教材上網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十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將「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材上網辦法」、「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整併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故進行辦法廢止。
-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10490-B29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因配合教學需要，增進學生知識技能，使學生瞭解職場實際作業狀況、職場環境，及各專業領域之最新發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因教學之需要，若校內無相關教學設施、環境，經單位主管核准得申請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若活動進行會影響其他課程，則須取得相關課程教師同意及完成調課申請程序。
- 第三條 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校外教學參觀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
  - 二、校外教學參觀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之上課時段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及見習課程外，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教學中進行之。若需假日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

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

三、校外教學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假日授課之教師津貼、誤餐費、車馬費，均須先呈請校方核准通過，由系科編列年度教學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依學務、總務、人事室等單位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參觀時使用之車輛，須依本校學務處旅遊相關辦法及總務處車輛使用管理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擬辦理校外教學參觀之班級，由該課程學生代表負責填寫「校外教學參觀申請單」，並投保意外保險（至少200萬），且須於出發前1日完成申請手續，始得前往。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十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整併調整為「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故進行辦法廢止。
-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

10490-B01

中華民國105年08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開課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開設選修課程者須提列開課申請表，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呈校課程委員會核定。前項選修課程之開設，若非屬各系(科、所、學位學程)領域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附與該科目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參考意見，方可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申請開設之選修課程須屬個人學術領域，若所開課程非屬個人學術領域者，須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著有所開課程學術著作者。
- 二、修習該課程之研習會或學分班，且領有證書者。
- 三、具有與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者。
- 四、依前項各項提出開課申請者，仍須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88年09月03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第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十八：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弘光科技大學選修課程開課審核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整併調整為「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故進行辦法廢止。
-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10490-B27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各項有關規定、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條與專科部學則第十六規定辦理排課作業，並依本校規劃節次時段進行排課；日間部及進修部已排定共同科目之固定時段，除經呈請核准外，則不得任意調動。
- 第三條 選修課程及使用專業教室課程優先行排課外，第一學期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於前學期先行排定通識課程，第二學期課程則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於前學期先行排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但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持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其餘學制課程排課順序、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則由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另行公告。
-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若同時任教本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支援其他單位之課程，各學門聯絡人於排課時，應優先排定系（科、所、學位學程）內至少60%專業課程，再排定支援其他單位之課程。

第五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內專兼任教師對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課程均有同樣之授課義務，不宜任意拒絕聯絡人排定課程。

第六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每天日間不得超過六小時（有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得增加一小時）；研究所之課程應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授課，但特殊情形得以簽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第七條 星期二為行政會議時間，擔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不排課；星期四下午第七、八節為課外活動時間及學院共同空堂時段不得排課為原則。

第八條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除研究所課程，各學制系（科、所、學位學程）單一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除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

補救教學課程以排在每日第九、十節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可因實際需求排在每日第九、十節、週四第七、八節或週六、日上課，其它課程排課如有特殊原因則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排定。

第九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開課，如科目表內所列科目屬通識教育課程性質者及附表所列學門課程，由學門負責人排課，各類學門如附表，其它課程則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排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需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支援教師開課，應於排課時填寫「單位支援開課教師申請表」，由支援單位提供授課教師名單後，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辦理。

前開學門負責人每學期排定下學期課程師資前，得邀請相關系派員參與學門課程排課會議。

第十條 課表須於前學期結業日後二週內排定，之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改，須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

開學前二週至第三次選課結束前，不得申請課程異動。如有特殊原因，須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再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

動。

第十一條 選修課程經學生選修初選後，任課教師及授課時段不得申請異動;但課程授課時段若需全學期調整，可於開學第三週後在不影響同學修課之權益，申請整學期課程異動（需檢附修課所有學生之簽名為依據）。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
創新學門		創新思維與應用、創新思維與應用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外語暨 EMI 教學中心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英文文法與習作、專業/職場外語(ESP、EJP 等)、第二外語(日語、韓語、越語、泰語等)
體育學門	運動休閒系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資訊工程系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妝品應用系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營養系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護理系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餐旅管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應用程式設計

中華民國88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89年03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0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8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5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第十二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十九：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配合行政流程簡化，本要點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整併，並轉移至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故廢止此要點。
- 三、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10490-B20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如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努力修習英文及英文相關課程，以培養英文聽、說、讀、寫基礎能力，並參加校外英檢取得英文能力證明，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為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生依其所屬系分成三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為第一類、其他系為第二類；特殊身份入學(含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技優生、體保生等)為第三類。
- 三、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第一類學生入學測驗成績提供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規畫與教學實施之參考；第二、三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或入學後由外語暨EMI教學中心所辦理之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前30%為A組，後15%為C組，其餘55%為B組。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外語暨EMI教學中心主任同意，並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  
上開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申請為原則，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

四、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自109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自行規劃與實施；第二類學生由學校統一編班，教務處及外語暨EMI教學中心得依其英文(一)學期成績90分以上者，篩選加入進階英文班級。

五、本校第二類學生高中就學期間(入學本校前三年)或入學後獲得CEF B1或同級英檢證書並提出申請者，可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

CEF B1 級與同級英檢證書對照如下表：

英檢類別	CEF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托福(電腦型態) TOEFL-iBT	托福(紙筆型態) TOFEL-ITP	雅思 IELTS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級別或分數 (註 <sup>1</sup> )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84	42分以上	460分以上	4級	第一級 (170分)	140分以上	PET
級別或分數 (註 <sup>2</sup> )	B1	中級複試通過	550分	84	42分以上	460分以上	4級	第一級 (210分)	140分以上	PET

註<sup>1</sup>：105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適用。

註<sup>2</sup>：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非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適用。

第二類學生若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就學語文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含)以上、或英語程度優異而有具體證明，可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一)、英文(二)及大二英文(三)、英文(四)課程，惟可抵免之課程須經本校外語暨EMI教學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

前項審查由本校外語暨EMI教學中心主任召集國際溝通英語系主任及教師若干名組成審查小組。

六、為充分了解學生學習效果，本校得定期舉辦英語能力測驗。

七、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於提升學生專業英文之能力，得自行另訂定相關要點。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2年04月15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五十：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依據學校「提升行政績效，行政流程簡化作業」進行法規檢視，考量現行執行方式，黑客松競賽相關規定得以公告方式辦理，如此可因應不同主題之規範進行彈性調整，故提請廢止。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

11600-034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實踐所學，發揮設計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提昇實務發展技術與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 團隊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每團隊以 3 至 6 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須跨系組隊參加)，同一人不得同時跨隊參加競賽。

(二) 參賽學生應參與由主辦單位辦理之賽前實作課程工作坊，以具備競賽所需之基礎能力。參賽學生應聘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且指導教師得以開設專業選修課程。每門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評審組成與審查標準：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暨評審小組，競賽採實物展示或模型及現場簡報評選方式，決審後公告獎勵結果。
- (二) 評分標準分為四大項：創新面、技術面、應用面、行銷面。  
創新面 35%（主題情境完整性、具創新性）；  
技術面 25%（操作性、穩定性）；  
應用面 25%（針對現況問題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  
行銷面 15%（簡報、展示能力、符合主題程度）。

### 四、經費來源及獎勵方式：

- (一) 本要點所規範之獎勵、審查及活動辦理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二) 獎勵之名額及獎金得依當年度經費及視實際比賽成績表現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五、權利與義務：參與本競賽所製作之作品及文件著作人格權歸屬作者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作者雙方所共有。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十一：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進行修正法規整併作業。
- 二、課務組擬進行將「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整併至「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故進行辦法廢止。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

**10490-B31**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所錄取新生就讀本校研究所，並促進研究所新生之學習銜接與學習成效之強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研究所錄取新生，預研究生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三、本校研究所錄取新生須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修讀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免繳學分費，惟需依規定時間到校修課。
- 四、本校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或申請補修大學階段相關課程成績及格，可憑教務處核發之成績證明，於完成新生註冊手續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課作業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12:10)**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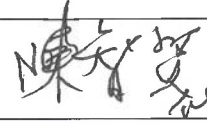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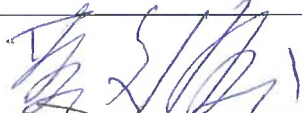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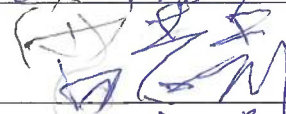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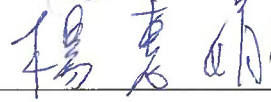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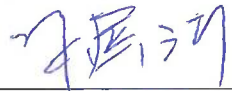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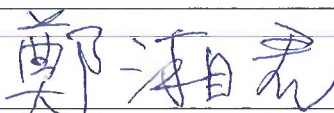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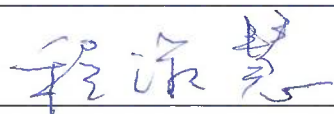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實地、視訊會議同步)

	單位	簽名處
民生 創新 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5008	視訊 額溫
	幼兒保育系 5201	視訊 額溫
	化妝品應用系(所) 5332	許承恩 額溫 36.3
	餐旅管理系 5104	視訊 額溫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陳佳恩 額溫 36.4
	運動休閒系 7011	視訊 額溫
	文化創意產業系 5587	視訊 額溫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視訊 額溫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吳建基 額溫 36.0
智慧 科技 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視訊 額溫
	資訊工程系 4201	視訊 額溫
	生物醫學工程系 4301	視訊 額溫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實地、視訊會議同步)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額溫
圖資長	圖書資訊處 2371	 額溫 36.4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視訊 額溫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視訊 額溫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視訊 額溫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額溫 36.4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3017	 額溫 36.4
	護理科 3022	 額溫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額溫 36.2
	物理治療系 3301	視訊 額溫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額溫 35.9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5817	 額溫 36.4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5571	視訊 額溫
	生物科技系(所) 5601	 額溫 36.5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5632	視訊 額溫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3201	視訊 額溫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實地、視訊會議同步)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 1288	視訊 額溫
	校安暨軍訓室 2271	視訊 額溫
	學生會	視訊 額溫
	通識教育中心 6003	視訊 額溫
列席人員	教務處	蔡曼璇 額溫 36.3
	教務處註冊組	陳向如 額溫 36.5
	教務處課務組	陳佳貞 額溫 36.2
	教務處招生中心	李幸嫻 額溫 36.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馮恩同 額溫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俞志翔 額溫 36.5
	教學發展中心	視訊 額溫
教學發展中心	視訊 額溫	
教學發展中心	視訊 額溫	
教學發展中心	視訊 額溫	
		額溫

出席 32 人，列席 10 人

har-hncx-tte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助理吳育萱 (正在分享螢幕)

關於這場通話

參與者 資訊 即時通訊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洪婉禎 (你)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會議主辦人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會議主辦人 · 簡報中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會議主辦人
- C.M. Cheng
- Hua-Huei Chiou
- 學務處軍訓室鄭瑞唐
- 學務處軍訓室鄭瑞唐
- 弘光文創 吳振廷
- 弘光科大教務處
- 弘光科大教務處綜...
- 弘光科大教發中心...

har-hncx-tte

關於這場通話

參與者 資訊 即時通訊

- 弘光科大教務處
- 弘光科大教務處綜...
- 弘光科大教發中心...
- 弘光科技大學人文...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會
- 張嚴仁
- 張嚴仁
- 張祐銘大同工坊
- 張祐銘大同工坊
- 徐永煜資工系
- 楊智偉
- 熊德筠護理系(所)
- 王美玲

參與者 資訊 即時通訊

- 張祐銘大同工坊
- 徐永煜資工系
- 楊智偉
- 熊德筠護理系(所)
- 王美玲
- 環安系含環工所及...
- 老福系余靜佳
- 護理系陳淑齡
- 邱駿紘
- 醫工系陳信介
- 閱宇經
- 陳玉舜
- 陳翰裕
- 餐旅系吳淑瑛